###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110年第7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5時00分

		John John John John John John John John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		
术		田	八條之二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一、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312897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現依業務執行面需要,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		
說		明	行自治條例」條文內容。		
			二、 檢附「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		
			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條		
			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辨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1 1/2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上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沙上地型,地型深入XINT。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因應業務執行需要及參酌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一〇七五三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規定,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所需,增訂「增額容積」引導人口適當分布 及促進都市空間結構轉變;現行獎勵容積上限未包含移轉容積及增 額容積,明定移轉容積及增額容積排除於獎勵容積上限之計算範圍 以避免爭議;鼓勵都市土地整併開發,提高都市土地使用效率,增 訂合併建築基地得保有原核准之獎勵容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為利本市社會住宅政策之實施,現行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得放寬容積上限為一點五倍至二倍法定容積,惟未規定不受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容積上限之限制規定,為避免實際執行上之疑慮,增訂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

#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1 1111-16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各土	第四十七條 各土	第四十七條 各土	一、考量現行累計
地使用分區除依	地使用分區除依	地使用分區除依	計算獎勵容積
本法第八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	上限,即未包
之一 <u>、文化資產</u>	之一 <u>、文化資產</u>	之一規定可移入	含都市計畫容
保存法第四十一	保存法第四十一	容積外,於法定	
條及第五十條、	條及第五十條、	容積增加建築容	積移轉實施辦
水利法第八十二	水利法第八十二	<b>積後,不得超過</b>	法、古蹟土地
條規定可移入容	條規定可移入容	下列規定:	容積移轉辨
積及增額容積	<b>積及增額容積</b>	一、依都市更新	法、考古遺址
外,於法定容積	外,於法定容積	法規實施都	土地容積移轉
增加建築容積	增加建築容積	市更新事業	辨法及水利法
後,不得超過下	後,不得超過下	之地區:建	第八十二條所
列規定:	列規定:	築基地一點	定之「可移入
一、依都市更新	一、依都市更新	五倍之法定	
法規實施都	法規實施都	容積或各該	容積」,爰參酌
市更新事業	市更新事業	建築基地零	都市計畫法新
之地區:建	之地區:建	點三倍之法	北市施行細則
築基地一點	築基地一點	定容積再加	第四十七條及
五倍之法定	五倍之法定	其原建築容	都市計畫法桃
容積或各該	容積或各該	積。	園市施行細則
建築基地零	建築基地零	二、前款以外之	第四十二條規
點三倍之法	點三倍之法	地區:建築	
定容積再加	定容積再加	基地一點二	定修訂第一
其原建築容	其原建築容	倍之法定容	項,以資明確。
積。	積。	積。	二、現行規定計算
二、前款以外之	二、前款以外之	中華民國一	獎勵容積上限
地區:建築	地區:建築	百零四年七月一	時,僅排除依
基地一點二 倍之法定容	基地一點二 倍之法定容	日前已核發之建 造執照,除發給	本法第八十三
后之	后之	使用執照或依法	條之一授權訂
前項所稱增	前項所稱增	註銷其申請案	定之都市計畫
額容積,指都市	<u>朋                                    </u>	,	容積移轉實施
計畫擬定機關為	計畫擬定機關為	基地範圍及不增	辨法所訂之可
引導都市朝向大	引導都市朝向大	加原核准總容積	移入容積,未
<u> </u>	<u> </u>	樓地板面積情形	能配合大眾運
或配合公共建設	或配合公共建設	下,申請變更設	輸導向發展所
計畫之財務需	計畫之財務需	計,不受前項限	需以「增額容
要,於變更都市	要,於變更都市	制。	積」引導人口 適當分布及促
計畫之指定範圍	計畫之指定範圍	.i.4	通留分布及從 進都市空間結
內增加之容積。	內增加之容積。		進都市至間結   構轉變。參酌
· 4 日 /4 · 〇·口·门尺	· • • • • • • • • • • • • • • • • • • •		"将'芡'。 多的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已核發之建造執照。

申請變更設計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其所保有原核准容積 獎勵額度,不隨 獎勵項目及條 件變更或喪失。

本市已核發 之建造執照,除 已發給使用執照 或依法註銷其申 請案外,得於不 增加原核准基地 範圍、原核准總 容積樓地板面積 及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申請變更 設計,不受第一 項規定之限制: 一、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七 月一日前已 核發之建造 執照。

二、提出外部性 服務設施或 景觀提升計 畫並經臺中 市政府都市 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查核 可,以原核 准基地合併 毗鄰建築基 地者,得保 有原核准容 積獎勵額 度,不受原 獎勵項目及 條件之限 制。

一百零七年六 月二十六日內 政部台內營字 第一〇七〇八 一〇七五三號 令修正發布之 都市計畫法臺 灣省施行細則 第三十四條之 三,已明確規 定「增額容積」 可排除於獎勵 容積上限之計 算範圍,爰配 合修正第一 項、增訂第二 項及修正第三 項文字。

四、依內政部營建 署一百零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營署建管字第 一〇四二九〇 六三七一號函 說明二:『按建 築基地規模除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之限 制或其他法令 訂有規定外, 原則上鼓勵大 基地開發。本 案原建築基地 經核有容積獎 勵,且已取得 建造執照,嗣

後為理在勵亦形建積無訂鼓鄰的一變原之無下造予不第勵地計積條之領之持』,合。與地東縣,獎件情得容尚增以併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三項第 二款後段文字 「得保有原核 准容積獎勵額 度,不受原獎 勵項目及條件 之限制」,似非 本項所欲規範 不受第一項規 定限制之條 件,而係突破 第一項法定容 積上限後,關 於原核准容積 獎勵額度的計 算方式,建議 另列一項,修 正為:「…… 二、提出外部 性服務設施或 景觀提升計 畫,並經臺中 市政府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 審查核可,以 原核准基地合 併毗鄰建築基 地者。(第四 項)申請變更 設計符合前項

各款規定之一
者,其所保有
原核准容積獎
勵額度,不隨
原獎勵項目及
條件變更或喪
失。」
二、說明欄第四點
引述函釋字號
及文字有所漏
誤,建議修正
為:「四、依內
政部營建署一
百零四年四月
二十八日營署
建管字第一〇
四二九〇六三
七一號函說明
二:『按建築基
地規模除都市
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之限制或
其他法令訂有
規定外,原則
上鼓勵大基地
開發。本案原
建築基地經核
有容積獎勵,
且已取得建造
執照,嗣後如
合併鄰地為一
宗基地辨理變
更設計,在原
獲容積獎勵之
設計條件亦無
減少之情形
下,原領得建
造執照之容積
予以維持尚無
不可。』增訂
第四項,以鼓
<b>勵基地合併鄰</b>
地建築。」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意見酌修
流海响息光明

> 為築方樓會應地要且準及以築提尺板宅積分屬中前二公基供以面(樓)設留條項生之百容作相板其使者一定地及施設第規土之百容作相板其使者一定地建平積社對土必用,項。

行政法人 機關興辦社會 定及必要附屬 施之土地, 第一項規 理。

 第四以築作必用地積定計者高法四以築作必用地積定計者高法八有地會附,增一積變得但容八土之住屬該加點。變再不積处土之住屬該加點。變再不積之為部及施築築倍都程予超之二建供其使基容法市序提過二二建供其使基容法市序提過二

倍。

為築方樓會應地要且準及以築提尺板宅積分屬中前二公基供以面(樓)設留條項土之百容作相板其使者一定地及施設第規土之百容作相板其使者一定地建平積社對土必用,項。

行政法人 機關興辦社會住 宅及必要附屬 施之土地,準用 一項規定 理。

 第四以築作必用地積定計者高法倍十公基社要者得至容畫,。定。八有地會附,增一積變再不存上之住屬該加點。更再不積处土之住屬該加點。更酌得積之為部及施築築倍都程予超之二建供其使基容法市序提過二二建供其使基容法市序提過二

公營事業機 構所有土电及其 社會住宅設施使其 要附屬 業用前項規 定。

為築方樓會應地要且準及其物公地住容持附集用第公基供以面(樓)設留條項土之百容作相板其使者一定地建平積社對土必用,項。

 考會屬獎點定例容利策受項之字條及使度至,十勵社施十上。 量住設勵五容第積本之第容規絕給其用分二已七上會,七限一人。 社附積一法條定為政不一制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規定;該增加建	規定;該增加建	規定。	
築容積不受第四	築容積不受第四		
十七條第一項容	十七條第一項容		
積上限之限制。	積上限之限制。		

		12/21	<b>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b>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 七二九八七號令制定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 正,惟今尚有建築管理及建築線指定之相關條文內 容於實務執行面有不合時宜之慮,為使本自治條例 更臻完善,爰修正條文共計四十五條、新增條文共 計七條、刪除條文共計一條,並配合條文增刪調整 條次,期望透過本次修正草案,達到簡政便民、貼 近實務執行等增進建築管理措施。 二、檢附「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辨		 法	(包括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初	審意	見	2 , 21. 12 12 11. 12. 11. 12. 1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議	个 示 小 证 !	
法決	規	會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仄		哎		

##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二九八七號令制定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惟今尚有建築管理及建築線指定之相關條文內容於實務執行面有不合時宜之慮,為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del>修正條文共計四十五條、新增條文共計七條、刪除條文共計一條,並配合條文增刪調整條次作全案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del>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關於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部分之函釋已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配合「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法制作業程序,將「建築物之造價計算標準 |修正為「建築物之造價計算標準表 |。(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定地上層及地下層應檢附結構計算書之規模,並整合電子文件之 檢附方式;申請變更設計時,原建造執照檢附之圖說書件未變更者, 得免重新檢附。(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依據建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將本自治條例內涉及指定(示)建築線, 全面修改為指定建築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
- 五、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調整農業區得 免指定建築線之適用範圍,另基地通路涉私權爭議時,由起造人、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解決。(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重新調整申請建築線應檢附之文件並應由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修 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考量現行道路末端建築基地之畸零地檢討方式,放寬其連接建築線之最小寬度為二公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都市計畫道路之樁位調整至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款內,另應檢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特 殊記載事項(如:住變商、剔除整體開發地區等)。(修正條文第十四 條)
- 九、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

#### 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六十四條)

- 十、調整現有巷道及認定要件之定義,並將第一項第二款調整為第二項, 明確定義私設通路或通路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 九條)
- 十一、都市計畫區內未納入計畫道路之公路兩側基地、農地重劃道路、 因指定建築線而退讓之土地能否計入法定空地之樣態及現有巷道 上有現有排水明溝等指定建築線相關規定,並調整項次及款次。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二、指定建築線成果圖有效期限及展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三、廢改道時,出具之同意書須經公證人認證。(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四、因應構造用途為鋼構或鋼筋混擬土之農業設施案件,修正勘驗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五、為申請使用執照查驗時應檢附鋪面防滑試驗報告,或由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六、環境修復保證金以及環境維護保證金性質過於重覆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三十三條環境維護保證金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
- 十七、原合法房屋申請增、改、修建時,補請領使用執照及併案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八、增訂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u>辦法</u>之法源依據。(新增條文 第四十四條)
- 十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經竣工檢查合格取 得使用許可證後,始得使用;未經許可擅自使用之罰則。(新增條 文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
- 二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 處所盡管理維護之責。(新增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
- 二十一、調整施工計畫書應檢附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二十二、監督人員變動應主動向主管建築機關報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四十九條)
- 二十三、依建築法九十六條之一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費用,以實際執

- 行數額收取,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新增條文第六十一條)
- 二十四、廣告物許可逾期未補辦手續者之罰則及後續處理規定。(新增條 文第六十二條)
- 二十五、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 物建築管理規定,由本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二十六、廣告物併同建造執照辦理及廣告物後續管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 二十七、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 二十八、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圖文件,得以電子文件方式檢附。(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计相合语温力较	按工力轮	田仁夕顿	台田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		名稱未修正。
治條例	治條例	治條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N1. 1 119.14	No. 11 110 110	N 1 113/14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一條 本自治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	本條未修正。
例依建築法(以	例依建築法(以	例依建築法(以	
下簡稱本法)第	下簡稱本法)第	下簡稱本法)第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百零一條規定	一百零一條規定	一百零一條規定	無意見。
制定之。	制定之。	制定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	刪除(以下簡稱本
例之主管機關為	例之主管機關為	例之主管機關為	府)。
臺中市政府都市	臺中市政府都市	臺中市政府 (以	<b>计划日本宏立日</b> 。
發展局(以下簡	發展局(以下簡	下簡稱本府)都	法制局初審意見:
稱都發局)。	稱都發局)。	市發展局(以下	無意見。
		簡稱都發局)。	法規會意見:
<b>労一段 十十労</b> 上	<b>第一次 十十                                  </b>	<b>一</b>	照案通過。 一、第一項第四款
第三條 本法第十	第三條 本法第十	第三條 本法第十	及第五款係因
六條規定得免由	六條規定得免由	六條規定得免由	行政院農業委
建築師設計、監	建築師設計、監	建築師設計、監	員會已於一百
造及營造業承造	造及營造業承造	造及營造業承造	零三年七月四
之建築物或雜項	之建築物或雜項	之建築物或雜項	日以農授水保
工作物如下:	工作物如下:	工作物如下:	字第一○三一
一、工程造價 <u>於</u>	一、工程造價 <u>於</u>	一、工程造價一	八六二〇一五
臺中市(以	臺中市(以	般地區在新	函略為:「…本
下簡稱本市	下簡稱本市	臺幣五十萬	案『純建築行
)和平區在	)和平區在	元以下,和	為』…免擬具
新臺幣七十	新臺幣七十	平區在新臺	水土保持計畫
<u></u>		,	之解釋,執行

- 萬元以下, 本市和平區 以外地區在 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者
- 二、《好度以臺(塔高尺牆挖者舍容以、在下、物、度以、填、、量下本六之廣)、煙在下駁土、一之身公瞭告廣囪二之崁石湖公水高尺望牌播或公圍或方
- 三農關一下銷牧產或業業核定之設設養林用主准規農施施殖業地管且模作、、設設地養林地管工模作、、設設
- 四、非屬山坡地 地區之自用 農舍者。

- 二、頓塔度以臺(塔高尺牆挖者舍容以、在下、物、度以、填。、量下本六之廣)、煙在下駁土凉二之身公瞭告廣囪二之崁石棚公水高尺望牌播或公圍或方
- 三農關一下銷牧產或業業核定之設設養林用主准規農施施殖業地管且模作、、設設
- 四、非屬山坡地 地區之自用 農舍者。

- 幣七十萬元 以下者。
- 二、《好度以》《塔高尺牆挖者舍容以、在下、物、度以、填。、量下本六之廣)、煙在下駁土、一之身公瞭告廣囪二之崁石湖公水高尺望牌播或公圍或方
- 三農關一下銷牧產或業業核定之設設養林用主准規農施施殖業地管且模作、、設設
- 四、位於非都市土地域非屬。 土地域市區 是 畫 半 是 是 書 用 農舍者。
- 五、位於山坡地 地區之都市 計畫農業區 ,經水土保 持主管機關

- 迄多端停歸第定原部對容四今問…止水十。條分象併款問題共二…文已,入辦行及議,持條,五適關文。諸弊應回法規故款用內第
- 二、餘為配合項次 修正調整及文 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備辦法之規 定者。

建作 築 面 量 計 算 数 項 及 次 其 高 預 赛 物 時 時 積 實 惠 額 電 費 實 。 累 養 養 養 養

備辦法之規 定者。

配合「臺中市建築 物造價標準表」法 制作業程序,將「建築 物之造價計算標準」修正為「建築物 之造價計算標準表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申請建造	第五條 申請建造	第五條 申請建造	一、第一項第一款
執照應依本法規	執照應依本法規	執照應依本法規	第三目修正自
定 <u>填</u> 具申請書,	定 <u>填</u> 具申請書,	定 <u>備</u> 具申請書,	有者改為本法
並檢附下列文件	並檢附下列文件	並檢附下列文件	用語起造人自
向都發局提出:	向都發局提出:	向都發局提出:	有者,以資明
一、土地權利證	一、土地權利證	一、土地權利證	確。
明文件:	明文件:	明文件:	二、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目係就目
(一)土地登	(一)土地登	(一)土地登	第一日你就日 前地盤圖之標
記簿	記簿	記簿	示內容進行補
謄本。	謄本。	謄本。	充說明,另亦
(二) 地籍圖	(二) 地籍圖	(二) 地籍圖	配合第十一條
謄本。	謄本。	謄本。	建築線指示圖
(三)土地使	(三)土地使	(三)土地使	內容調整。
用 權 同 意	用 權 同 意	用 權 同 意	三、第一項第二款
書(限	書(限	書(限	第十一目配合
土地	土地	土地	建築技術規則
非 <u>起</u>	非起	非自	建築設計施工
步 造 人	造 人	有	編用語,修正
<u></u> 自 有	自 有	者)。	為無障礙設
者)。	者)。	二、工程圖樣及	施。
二、工程圖樣及	二、工程圖樣及	說明書:	四、地下室外牆結
說明書:	說明書:	(一) 基地位	構設計涉及土
(一) 基地位	(一)基地位	置	壓力係數、荷 載組合等複雜
置	置	圖:載	取組口寸後報 不確定因素,
圖:載	圖:載	明 基	故於第一項第
明 基	明 基	地 位	三款明確規範
地 位	地 位	置、方	地上層及地下
置、方	置、方	位、附	層應檢附結構
位、附	位、附	近 道	計算書之規
近道	近道	路、鄰	模。
路、鄰	路、鄰	近各	五、第一項第五款
近 各	近各	種 公	係依據本法第
<b>種</b> 公 共 設	<b>種</b> 公 共 設	<b>共</b> 設	四十八條規
施、機	施、機	施、機 關 學	定,將指定
他、微	他、微		(示)建築線,

日日 (鉄)	日日 (鍵	<b>壮</b>	<b>收业为比户</b>
關學	關學	校或	修改為指定建
校或	校或	明顯	築線。
明顯	明顯	建築	六、刪除原第三項
建築	建築	物、都	電子文件之檢
物、都	物、都	市計	附方式,併入
市計	市計	畫土	第六十九條內
畫土	畫土	地 使	容辨理。
地 使	地 使	用 分	七、為簡政便民,
用 分	用分	區 或	申請變更設計
區或	區或	區域	時,原申請建
非都	非 都	計畫	造執照檢附之
市 土	市 土	土 地	各項證件圖說
地 使	地使	使 用	未變更者,得
用編	用編	編定	免重新檢附。
定及	定及	及比	
比例	比例	例尺。	法制局初審意見:
尺。	尺。	(二)地盤	
(二)地盤	(二) 地盤	圖:載	無意見。
圖:載	圖:載	明基	法規會意見:
明基	明基	地之	照案通過。
		方	
地之方	地之		
	方	位、地	
位、地	位、地	號及	
號及	號及	境界	
境界	境 界	線、建	
線、建	線、建	筑	
築	築	線、臨	
線、臨	線、臨	接道	
接道	接道	路之	
路之	路之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及寬	
及寬	及寬	度、建	
度、建	度、建	築物	
築 物	築物	之 配	
之 配	之 配	置。	
置,並	置 <u>,並</u>	(三)配置	
應標	應標	圖:載	
明 基	明 基	明 基	
地 高	地 高	地之	
程、地	程、地	方	
形、鄰	<u> 形、鄰</u>	位、地	
<u>近</u> 現	<u>近 現</u>	形、四	
有 建	有 建	周 道	
<u>築</u>	筑米	路、附	
	<u></u>		

		T T	
物、道	物、道	近 建	
<u>路</u> 及	<u>路</u> 及	築物	
<u>溝</u>	<u>溝</u>	情 況	
<u>渠,其</u>	<u>渠,其</u>	( 含	
比 例	比 例	層 數	
尺不	尺不	及構	
得 小	得 小	造)、	
		申請	
<u>於</u> 籍	<u>於</u> <u>籍</u>	建 築	
圖。但	圖。但	物 之	
建築	建築	位	
線已	線已	置、騎	
標明	標明	樓(人	
者免	者免	行	
<del>点</del> 。	<u>標</u> 示。	道)、	
(三)配置	(三)配置	防火	
圖:載		間	
明基	明基	隔、空	
地之	地之	地、基	
方	方	地 與	
位、地	位、地	道路	
形、四	形、四	高	
周道	周道	程、排	
路、附	路、附	水系	
近建	近建	統 及	
築物	築物	排水	
情況	情況	方向。	
(含	(含	(四)各層平	
層數	層 數	面圖	
及構	及構	及星	
造)、	造)、	頂平	
申請	申請	面	
建築	建築	圖:註	
物之	物之	明各	
位	位 位	部分	
置、騎	置、騎	之用	
樓(人	樓(人	途 及	
行	- G (人) - 行	尺	
道)、	道)、	· · · · · · · · · · · · · · · · · · ·	
防火	防火	積計	
問	間	算,並	
隔、空	隔、空	標示	
地、基	地、基	新舊	
地與地與	地 與	溝 渠	
世	地界	件	

道 路	道 路	位 置	
高	高	及 流	
程、排	程、排	水方	
水系	水系	<b>向</b> 。	
統 及	統 及	(五)建築物	
排水	排水	立 面	
方向。	方向。	圖:各	
(四)各層平	(四)各層平	向 立	
面圖	面圖	面 圖	
及屋	及屋	應以	
頂平	頂平	座向	
面	面	標示	
圖:註	圖:註	之,並	
明各	明各	註明	
部分	部 分	碰撞	
之用	之用	間隔。	
途 及	途 及	(六)剖面	
尺	尺	(八) 剖 <b>山</b> 圖:註	
寸、面	<b>寸、面</b>		
積計	積計	明建	
算,並	算,並	築物	
標示	標示	各部	
新舊		尺寸	
		及所	
溝 渠 位 置		用材	
及流	位 置	料。	
水方	及 流 水 方	(七)各層結	
か カ 向。	水 方 向。	構平	
		面圖。	
(五)建築物	(五)建築物	(八) 結構 <u>詳</u>	
立面	立面	圖:載	
圖:各	圖:各	明各	
向 立	向 立	部斷	
面圖	面圖	面大	
應以	應以	小 及	
座向一	座向	所 用	
標示	標示	材	
之,並	之,並	料,並	
註明	註明	得 於	
碰撞	碰撞	開工	
間隔。	間隔。	前送	
(六)剖面	(六)剖面	都發	
圖:註 "" ##	圖:註	局備	
明建	明建	查。	
築物	築物	(九)設備	

各 部	各 部	圖:載	
尺寸	尺寸	明 第	
及 所	及 所	三十	
用材	用材	六 條	
料。	料。	所 定	
(七)各層結	(七)各層結	建築	
構平	構平	物主	
面圖。	面圖。	要設	
(八)結構 <u>設</u>	<ul><li>(八)結構設</li></ul>	備之	
<u>=</u>	計	配	
圖:載	圖:載	置。但	
明 各	明 各	消	
部斷	部斷	防、專	
面 大	面 大	用下	
小 及	小 及	水 道	
所 用	所 用	及場	
材	材	鑄 污	
料,並	料,並	水處	
得 於	得 於	理設	
開工	開工	施設	
前 送	前 送	計圖	
都發	都發	説 得	
局備	局 備	於開	
查。	查。	工前	
(九)設備 <u>設</u>	(九)設備 <u>設</u>	補 送 都 發	
<u>計</u>	計	局備	
圖:載	圖:載	查。	
明第	明第		
三十	三十	(十)騎樓或無 遮	
六 條	六 條	無 遮 簷 <b>人</b>	
所 定 建 第	所 定	行道	
建築	建築	設計	
物 主 要 設	物 主 要 設	高程	
要 設 備 之		圖 及	
1年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備之配	縱、橫	
置。但	置。但	剖面	
消	消	圖,比	
防、專	防、專	例尺	
用下	用下	不 得	
水道	水道	小 於	
及場	及場	五十	
鑄 污	鑄 污	分之	
水處	水處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 設	理 設	(十一)公共	
施 設	施設	建	
計圖	計圖	築	
說 得	說 得	物	
於開	於開	依	
工前	工前	建	
補送	補送	築	
都 發	都發	技	
局備	局備	術	
查。	查。	規	
		則	
(十)騎樓或	(十)騎樓或		
無遮	無遮	建	
簷 人	簷 人	築	
行 道	行 道	設	
設 計	設 計	計	
高 程	高 程	施	
圖 及	圖 及	工	
縱、橫	縱、橫	編	
剖 面	剖 面	第	
圖,比	圖,比	+	
例 尺	例尺	章	
不得	不得	規	
小於	小於	定	
五十	五十	設	
		置	
分之	分之		
<b>—</b> °	<b>—</b> 0	<u>1∫</u> €ı	
(十一)公共	(十一)公共	<u>行</u> <u>動</u> <u>不</u>	
建	建		
築	築	<u>便</u>	
物	物	<u>者</u>	
依	依	<u>使</u>	
建	建	便 者 使 用 設	
築	築	設	
技	技	施	
術	術	詳	
規	規	細	
則	則	設	
		計	
建	建	의 圖	
築	築	의 説。	
設	設		
計	計	(十二)施工	
施	施	說	
エ	エ	明	
編	編	書。	
-	•		

第	第	三、結構計算書:	
+	+	(一)二層以	
章	章	下 跨	
規	規	度超	
定	定	過六	
設	設	公尺	
置	置	之 鋼	
<u>無</u>	<u>無</u>	筋混	
<u>障</u>	<u>障</u>	凝土	
舜	<del>真</del>	<b>操,應</b>	
設	設		
施	施	檢附	
詳	詳	該部	
細細		分 應	
	細如	力計	
設	設	算書。	
計	計	(二) 跨度超	
<u>圖</u>	<u>圖</u>	過 十	
說。	說。	二公	
(十二)施工	(十二)施工	尺之	
說	說	鋼 架	
明	明	構	
書。	書。	造,應	
三、結構計算書:	三、結構計算書:	檢 附	
(一) 地上二	(一) <u>地上</u> 二	鋼 架	
層以	層以	應力	
下跨	下 跨	計算	
度 超	度 超	書。	
過六	過六	(三)三層之	
公尺	公 尺	鋼 筋	
之 鋼	之鋼	混 凝	
筋混	筋混	土構	
凝土	凝土	造 建	
樑,應	樑,應	築	
檢附	檢附	物,樑	
該部	該部	跨 度	
分應	分應	超 過	
力計	力計	五公	
算書。	算書。		
		尺 者,應	
(二) 跨度超	(二) 跨度超		
過十	過十	檢附出	
二公	二公	结 構	
尺之	尺之	計算	
鋼構	鋼構	書。	
造 或	<u>造 或</u>	(四)四層以	

鋼 架	鋼 架	上 或
構	構	供公
造,應	造,應	眾 使
檢附	檢附	用建
構造	構造	築物
應力	應力	一律
	計算	
· · · · ·	· ·	檢附
書。	書。	結構
(三) 地上三	(三) <u>地上</u> 三	計算
層 之	層之	書。
鋼 筋	鋼筋	四、地基調查報
混 凝	混 凝	告:建築技
土 構	土 構	術規則建築
造 建	造 建	構造編第六
築	築	十四條規定
物,樑	物,樑	之建築物或
跨 度	跨 度	經都發局認
超 過	超 過	有必要者,
五公	五公	應檢附地基
尺	尺	調查報告。
者,應	者,應	五、建築線指定
檢 附	檢附	(示)圖。
結構	結構	
1	·	六、其他有關文
· · ·	· ·	件:
書。	書。	(一)使用
(四)地下	(四)地下	共 同
室、地	室、地	壁
<u>上</u> 四	<u>上</u> 四	者 ,
層以	層 以	應 檢
上 或	上 或	附協
供公	供 公	定
眾 使	眾 使	書。
用建	用建	(二) 起造
築物	築 物	人委
一律	一 律	
檢附	檢附	
結 構	結 構	計人
計算	計算	請領
書。	書。	執照
	• •	者,
四、地基調查報	四、地基調查報	應檢
告:建築技	告:建築技	附 委
術規則建築	術規則建築	託
構造編第六	構造編第六	書。
十四條規定	十四條規定	(三)申請

之建築物或	之建築物或	興 建	
經都發局認	經都發局認	自 用	
有必要者,	有必要者,	農舍	
應檢附地基	應檢附地基	者,	
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	應 檢	
五、建築線指定	五、建築線指定	附 臺	
圖。	圖。	中市	
· 六、其他有關文	· 六、其他有關文	政府	
件:	件:	農業	
(一)使用	(一)使用	局 核	
共同	共同	准 同	
壁	壁	意 興	
者,	者,	建之	
應檢	應檢	證 明	
附協	附協	文	
定	定	件。	
書。	書。	(四)增建	
(二) 起造	(二) 起造	者 應	
人委	人委	檢 附	
託 設	託 設	房屋	
計人	計人	權 利	
請領	請領	證 明	
執照	執照	文 件	
者,	者 ,	及合	
應檢	應檢	法 房	
附 委	附 委	屋 證	
託	託	明 文	
書。	書。	件。	
(三)申請	(三)申請	(五)辨理	
興 建	興建	空 地	
自 用	自 用	套 繪	
農舍	農舍	所 需	
者,	者,	之地	
應 檢	應 檢	籍套	
附 臺	附 臺	繪	
中市	中市	區。	
政 府	政 府	(六)現地	
農業	農業	彩色	
局 核	局 核	照	
准 同	准 同	片。	
意 興	意 興	(七)起造	
建之	建之	人為	
證 明	證 明	建築	
文	文	開 發	

件。	件。	業	
(四)增建	(四)增建	者,	
者應	者 應	應 檢	
檢 附	檢 附	附 加	
房屋	房屋	入 臺	
權利	權利	<u>一</u> 市	
證明	證明	之建	
文件	文件	築開	
及合	及合	發 商	
法房	法房	業同	
屋 證	屋 證	業公	
	里 超 明 文	命之	
明文		會員	
件。	件。	證	
(五)辨理	(五)辨理	書。	
空地	空地		
套繪	套 繪	(八)建築	
所 需	所 需	基地	
之地	之地	與周	
籍 套	籍 套	邊道	
繪	繪	路高	
留。	圖。	程 有	
(六)現地	(六)現地	明 顯	
彩色	彩色	落 差	
照	照	者,	
片。	片。	應於	
(七)起造	(七)起造	該 道	
人為	人為	路之	
建築	建築	開 闢	
開發	開發	計畫	
業		提 出	
者 ,	業 者 ,	順 平	
應檢	應檢	計	
附加	附加	畫。	
		但 無	
入 <u>本</u> 市 之	入 <u>本</u> 市 之	開 闢	
建築	市之建築	計畫	
		者則	
開發	開發	免	
商業	商業	附。	
同業	同業	(九)依其	
公會	公會	他有	
之會	之會	關法	
員證	員證	令 之	
書。	書。		
(八)建築	(八)建築	規定	
			<u> </u>

++ ,1	++ ,1	16 71	
基地	基地	檢附	
與周	與周	者。	
邊道	邊道	经都發局公	
路 高	路高	告免指定(示)建	
程有	程有	築線者,免檢附	
明 顯	明 顯	第一項第五款之	
落 差	落 差	建築線指定(示)	
者,	者 ,	圖。	
應於	應於		
該道	該道	第一項第二	
路之	路之	款及第三款文件	
開闢	開 闢	得以都發局指定	
計畫	計畫	格式之電子文件	
提出	提出	方式檢附。	
順平	順平	× × 113/11/	
計畫。	計畫。		
但無	但無		
開闢	開闢		
計畫	計畫		
者則	者則		
免	免		
附。	附。		
(九)依其	(九)依其		
他有	他有		
關 法	關法		
令之	令之		
規 定	規定		
檢 附	檢 附		
者。	者。		
經都發局公	經都發局公		
告免指定建築線	告免指定建築線		
者,免檢附第一	者,免檢附第一		
項第五款之建築	項第五款之建築		
線指定圖。	線指定圖。		
辨理變更設			
	辨理變更設 計時, 原由詩建		
計時,原申請建	計時,原申請建		
造執照所檢附之	造執照所檢附之		
各項證件及書圖	各項證件及書圖		
未變更者,得免	未變更者,得免		
重新檢附。	重新檢附。		
第六條 申請雜項	第六條 申請雜項	第六條 申請雜項	一、第一項第四款
執照,除依本法	執照,除依本法	執照,除依本法	係依據本法第
			四十八條規

規定<u>辦理</u>外,應 填具申請書,並 檢附下列文件<u>向</u> 都發局提出:

- 一、土地權利證明 文件:
  - (一)土地登 記簿謄 本。
  - (二)地籍圖 謄本。
  - (三)土權 用書 土 相 主 自有 十 者
- 二、房屋權利證 明文件(限附 著於建築物 者):
  - (一)建物登 記簿謄 本。
  - (二)建物測 量成果 圖。
  - (三)房屋使 用權同 意書。
- 三、工程圖 人工 企置 圖、 中面 圖 與 副 圖 與 副 圖 細 圖 細 圖 細 圖 細 圖 細 圖 細 圖 細 圖 細

四、建築線指定 圖。

規定<u>辦理</u>外,應 <u>填具申請書,並</u> <u>檢附</u>下列文件<u>向</u> 都發局提出申請

一、土地權利證明 文件:

- (一)土地登 記簿謄 本。
- (二)地籍圖 謄本。
- (三)土地 用書(限 土 自有者)
- 二、房屋權利證 明文件(限附 著於建築物 者):
  - (一)建物登 記簿謄 本。
  - (二)建物測 量成果 圖。
  - (三)房屋使 用權同 意書。
- 三、工程置屬 、工程圖屬 、工程圖 、工程圖 、 工面 圖 與 副 與 副 圖 細

四、建築線指定

規定外,並檢附 下列文件:

- 一、土地權利證明 文件: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地籍圖謄本。
- 二、房屋權利證 明文件(限附 著於建築物 者):
  - (一)建物登 記簿謄 本。
  - (二)建物測 量成果 圖。
  - (三)房屋使 用權同 意書。

四、建築線指定 (示)圖。 五、其他有關文件:

定 ,將指定 (示)建築線, 修改為指定建 築線。

二、餘為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項末「申請」 建議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

通過。

五、其他有關文	圖。	(一)使用	
件:	五、其他有關文	共 同	
(一)使用	件:	壁 者	
共 同	(一)使用	應 檢	
壁 者	共 同	附 協	
應檢	壁 者	定書	
附 協	應 檢	0	
定書	附 協	(二) 起造	
0	定書	人委	
(二) 起造	o	託 設	
人委	(二) 起造	計 人	
託 設	人委	請領	
計人	託 設	執 照	
請領	計 人	者,	
執 照	請領	應 檢	
者,	執 照	附 委	
應 檢	者,	託書	
附 委	應 檢	0	
託書	附 委	(三) 現地	
0	託 書	彩 色	
(三) 現地	0	照 片	
彩色	(三)現地	0	
照片	彩 色	(四)附著	
o	照 片	於建	
(四)附著	٥	築物	
於建	(四)附著	者,	
築物	於建	應 檢	
者,	築 物	附 原	
應 檢	者,	有建	
附 原	應 檢	築 物	
有建	附 原	之 使	
築 物	有建	用 執	
之 使	築 物	照 竣	
用執	之 使	工圖	
照 竣	用 執	說。	
工 圖	照 竣	經都發局公	
說。	工圖	告免指定(示)建	
經都發局公	說。	築線者,免檢附	

前項第四款之建 告免指定建築線 經都發局公 告免指定建築線 者,免檢附前項 築線指定(示)圖。 第四款之建築線 者,免檢附前項 山坡地範圍 第四款之建築線 內之土地申請雜 指定圖。 指定圖。 項執照者,除應 山坡地範圍 依前項規定辦理 內之土地申請雜 山坡地範圍 項執照者,應依 內之土地申請雜 外,並依山坡地 山坡地建築管理 項執照者,應依 建築管理辦法之 辨法及前項規定 山坡地建築管理 規定辦理。 辨理。 辨法及前項規定 辦理。 第七條 依公寓大 第七條 依公寓大 第七條 依公寓大 本條未修正。 廈管理條例第三 廈管理條例第三 廈管理條例第三 十一條規定,由 十一條規定,由 十一條規定,由 法制局初審意見: 區分所有權人會 區分所有權人會 區分所有權人會 無意見。 議決議進行公寓 議決議進行公寓 議決議進行公寓 法規會意見: 大厦之重大修繕 大廈之重大修繕 大廈之重大修繕 照案通過。 或改良、請領變 或改良、請領變 或改良、請領變 更使用執照或室 更使用執照或室 更使用執照或室 内裝修許可者, 内裝修許可者, 内裝修許可者, 其決議紀錄視同 其決議紀錄視同 其決議紀錄視同 建築物共有部分 建築物共有部分 建築物共有部分 使用權同意證明 使用權同意證明 使用權同意證明 文件。 文件。 文件。 第八條 起造人領 文字修正。 第八條 起造人領 第八條 起造人領 得建造執照或雜 得建造執照或雜 得建造執照或雜 項執照後,變更 項執照後,變更 項執照後,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 起造人、設計 起造人、設計 起造人、設計 無意見。 人、監造人、承 人、監造人、承 人、監造人、承 法規會意見: 造人、專業工業 造人、專業工業 造人、專業工業 照案通過。 技師者,應確實 技師者,應確實 技師者,應確實 載明工程進度, 載明工程進度, 載明工程進度, 依變更事項填具 依變更事項填具 依變更事項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有 申請書並檢附有 申請書並檢附有 關文件報都發局 關文件報都發局 關文件向都發局 備查。 申報備案。 備查。 前項申報變 前項申報變 前項申報變 更承造人者,並 更承造人者,並 更承造人者,並 應檢附新承造人 應檢附新承造人 應檢附新承造人 承接原承造人後 承接原承造人後 承接原承造人後 續施工權利義務 續施工權利義務 續施工權利義務 之應辦事項同意 之應辦事項同意 之應辦事項同意 書。 書。 書。

第一項申報	第一項申報	第一項申報	
變更監造人者,	變更監造人者,	變更監造人者,	
並應檢附新監造	並應檢附新監造	並應檢附新監造	
人之委託書及新	人之委託書及新	人之委託書及新	
監造人承接原監	監造人承接原監	監造人承接原監	
造人應辦事項同	造人應辦事項同	造人應辦事項同	
意書。	意書。	意書。	
第九條 工程進行	第九條 工程進行	第九條 工程進行	本條未修正。
中變更設計者,	中變更設計者,	中變更設計者,	
應依本法第三十	應依本法第三十	應依本法第三十	法制局初審意見:
九條前段規定提	九條前段規定提	九條前段規定提	無意見。
出申請。但因防	出申請。但因防	出申請。但因防	灬
範緊急危險,工	範緊急危險,工	範緊急危險,工	照案通過。
程變更部分得於	程變更部分得於	程變更部分得於	· 然来远远。
施工後一個月內	施工後一個月內	施工後一個月內	
補辦手續。	補辦手續。	補辦手續。	
第三章 建築基地	第三章 建築基地	第三章 建築基地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建築基地	第十條 建築基地	第十條 建築基地	一、第三項係依內
臨接計畫道路、	臨接計畫道路、	臨接計畫道路、	政部一百零五
廣場、市區道	廣場、市區道	廣場、市區道	年十二月九日
路、公路或合於	路、公路或合於	路、公路或合於	台內地字第一
本自治條例規定	本自治條例規定	本自治條例規定	○五一三○九
之現有巷道者,	之現有巷道者,	之現有巷道者,	九八六號令,
應申請指定建築	應申請指定建築	應申請指定(示)	地目等則制度
線。但已開闢完	線。但已開闢完	建築線。但已開	自一百零六年
成之道路或廣	成之道路或廣	闢完成之道路或	一月一日正式
場,其境界線經	場,其境界線經	廣場,其境界線	廢除,又有關
都發局公告為免	都發局公告為免	經都發局公告為	農業區土地在
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	免申請指定(示)	都市計畫發布
範圍者,得免申	範圍者,得免申	建築線範圍者,	前已為建地
請指定建築線。	請指定建築線。	得免申請指定	目、編定為可
申請興建農	申請興建農	<u>(示)</u> 建築線。	供興建住宅使
舍及農作產銷設	舍及農作產銷設	申請興建農	用之建築用地
施、林業設施、	施、林業設施、	舍及農作產銷設	或已建築供居
水產養殖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施、林業設施、	住使用之合法
畜牧設施等農業	畜牧設施等農業	水產養殖設施、	建築基地等農
設施之土地得免	設施之土地得免	畜牧設施等農業	業區可供住宅
臨接道路。	臨接道路。	設施之土地得免	建築使用之用
實施區域計	實施區域計	臨接道路。	地,依內政部

畫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之甲 種建築用地及屬 都市計畫法臺中 市施行自治條例 第四十條規定之 農業區土地,其 建築總樓地板面 積六百六十平方 公尺以下且非供 公眾使用之建築 基地得免臨接道 路。但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二年十 月十六日後分割 基地或增建、改 建建物者,應合 併計算總樓地板 面積。

前二項基地 進出通<u>之範圍</u> 由土地所有權 人、起造人自行 協調解決。

畫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之甲 種建築用地及屬 都市計畫法臺中 市施行自治條例 第四十條規定之 農業區土地,其 建築總樓地板面 積六百六十平方 公尺以下且非供 公眾使用之建築 基地得免臨接道 路。但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二年十 月十四日後分割 基地或增建、改 建建物者,應合 併計算總樓地板 面積。

前二項基地 進出通<u>之範圍</u> 由土地所有權 人、起造人自行 協調解決。

實施區域計 書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之甲 種建築用地及都 市計畫農業區建 地目之土地,其 建築總樓地板面 積六百六十平方 公尺以下且非供 公眾使用之建築 基地得免臨接道 路。但於本自治 條例修正後分割 基地或增建、改 建建物者,應合 併計算總樓地板 面積。

營建署函九十 八年三月九日 署建管字第○ 九八二九〇二 七一三號函釋 可免指定建築 線,故修正第 三項內「農業 區建地目一之 土地為「都市 計畫法臺中市 施行自治條例 第四十條規定 之農業區土 地」,以期完 備。

二、第三項但書明 定一百零二年 十月十四日後 應合併計算總 樓地板面積之 情形;採以「一 百零二年十月 十四日」訂定 係因目前執行 係以本自治條 例臺中市政府 一百零二年十 月十四日府授 法規字第一零 二零一九三一 五五號令修正 日期認定。

三有基時二項通置皆土自修關地,十規路、由地行正開請本條,圍行造有責四建建法第出及權人權,項

第十一條 申請指 定建築線應由土 地權利關係人填 具申請書,並檢 附下列文件一式 二份向都發局提 出: 一、申請日前三 個月內之地 籍圖及土地 登記簿謄本 。但都市計 畫土地,免 附土地登記 謄本。 二、都市計畫土 地檢附都市 計畫圖;非 都市土地檢 附行政區域 圖或電子地 圖,並標明 基地位置。 三、申請日前三 個月內之現 況成果圖及 地籍套繪圖 :應由專業 技師或建築 師簽證負責 。臨接未開 闢計畫道路 及分區界線 者,應併同 檢附樁位成 果圖。 四、建築線剖面

> 一、申請日前三 個月內之土地 籍記領籍市, 登記都市,登記 門土地 謄本。

二、都市計畫都計畫都 計畫 都 份 圖 是 地區子標置 過 地位 置 , 地位 置 前 日 前 日 前 日 前 日 前 日 前 日

二甲個況地:技師。關及者檢果的人圖繪專建負未道界併位別地:技師。關於分,附圖的之圖繪專建負未道界併位果套由或證接畫區應樁。

四、建築線剖面

第十一條 申請指 申請 集 書 圖 整 本 一 代 一 代 是 附 地 下 份 一 式 出 份 份 二 出 發 局 提 出 :

一、地:個,建地、地近共路。 舊描廓應基、位圍各施之 發之設 度

上基:位、、公、或物畫分計用例识位明、近近共關顯都地或土定。 : 題 地位路種施校築計用域使比現位明、近近共關顯都地或土定。 : :

三、現況圖:應標明基地高程、地形、鄰近現有建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依法規生效日修正 本條第三項但書日 期。

二、為重建之並及等求。為重建之並及等求。與問線關定況時文與問題之,與政性與人類,請附,圖圖需限

三、增訂第一款, 須檢附地籍圖 及土地登記謄 本以確認基地 位置。

四、增訂第二款 第二前第二前第二次 明 區 書 市 附 新 計 計 計 社 地 圖 過 過 。 子 地 圖 。

五、修第果內圖圖檢整正四圖之及,附頭三況籍敘項人。 所與一個國人 於第十四國之及,附現 所與 一個成套明及文 文成月果繪需調第 圖例都未屬申 附相 未屬 申請 我建 華 報 報 是 世 義 者

五、現有巷道彩 色照片。

現標共校、分地,程現路套及股前成鄰施明市或用標地建溝圖邊灣門果近、顯計非編明形築渠應土。無難,種關築使市資地鄰、地基之款應公學物用土料高近道籍地地

圖例都未屬申附相示計定造案執者 題但書非照免

五、現有巷道彩 色照片。

班標共校物用土料高近道籍地地頭果近、鄉 新區使並、有及繪灣人類計畫與 新題 中華地建溝圖邊上。 數應公學築使市資地鄉、地基之款應公學築使市資地鄉、地基之

築物、道路 及溝渠,其 比例尺不得 小於地籍 圖。

四、測量成果 圖:基地臨 接現有巷道 或山坡地, 或位於山坡 地地區或非 免建築線指 定(示)地 區,應檢附 標示道路高 程規劃資 料。但基地 地面與臨接 道路路面高 低相差未逾 三公尺者免 附。

五、建築線制 圖及相關 例標示計畫者 村 大規 門。 十第市樁文一,及應建簽之建責四三計位第項現地由築證專築。條款畫至十第況籍技師測業師第臨道修一三成套師法量技簽第路道條常內圖圖或權容或負項都之條第內圖圖或權容或負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二建日完圖但他徵關十二建日完圖但他徵關日並申公須關關者明,給臨路相理與所,給臨路相理與所,於臨路相理與所,於臨路相理,

 前項申請案 件都發局,應予 規定者,應予 形得 可。但其情形發 調正者,都發局 前項申請案 件都發局認不符 規定者,應予駁 回。但其情形得

- 二、<u>酌修第十二條</u> 第二項規定但 書文字,使其 語意通暢。
- 三、<u>酌修第十二條</u> 第三項用語, 將數額修改為 收費標準。

得詳列理由通知	得詳列理由通知	改正者,都發局	法制局初審意見:
限期補正,並以	限期補正,並以	應詳予列舉一次	
一次為限。	一次為限。	通知限期改正。	無意見。
申請指定建	申請指定建	申請指定	法規會意見:
築線者,應繳納	築線者,應繳納	<u>(示)</u> 建築線	照案通過。
手續費,其收費	手續費,其收費	者,應繳納手續	
標準由都發局另	標準由都發局另	費,其數額由都	
定之。	定之。	發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建築基	第十三條 建築基	第十三條 建築基	依臺中市畸零地使
地與建築線接連	地與建築線接連	地與建築線接連	用自治條例第六條
部分之最小寬	部分之最小寬	部分之最小寬	第二項規定,建築
度,規定如下:	度,規定如下:	度,規定如下:	基地位於道路末
一、建築基地不	一、建築基地不	一、建築基地不	端,其寬度、深度
得小於臺中	得小於臺中	得小於臺中	及方位由起造人選
市畸零地使	市畸零地使	市畸零地使	定之。又按建築技
用自治條例	用自治條例	用自治條例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規定之基地	規定之基地	規定之基地	工編第二條規定,
最小寬度。	最小寬度。	最小寬度。	基地與建築線相連
但位於道路	但位於道路	二、畸零地寬度	接,其連接部分之
末端者,不	末端者,不	不足,依規	最小長度應在二公
得小於二公	得小於二公	定不必補足	尺以上,故放寬現
<u>尺。</u>	<u>尺。</u>	者,不得小	行道路末端建築基
二、畸零地寬度	二、畸零地寬度	於二公尺。	地之畸零地檢討方
不足,依規	不足,依規	三、以私設通路	式,明定其連接建
定不必補足	定不必補足	連接建築線	築線之最小寬度為
者,不得小	者,不得小	者,不得小	二公尺。
於二公尺。	於二公尺。	於建築技術	
三、以私設通路	三、以私設通路	規則所定私	法制局初審意見:
連接建築線	連接建築線	設通路之最	無意見。
者,不得小	者,不得小	小寬度。	法規會意見:
於建築技術	於建築技術		照案通過。
規則所定私	規則所定私		
設通路之最	設通路之最		
小寬度。	小寬度。		
第十四條 建築線	第十四條 建築線	第十四條 建築線	一、依本法第四十
指定圖 <u>說</u> 應註明	指定圖 <u>說</u> 應註明	指定(示)圖應	八條規定,酌
下列事項:	下列事項:	註明下列事項:	做文字修正。
一、主要計畫	一、主要計畫	一、主要計畫及	二、為保留基地建
及細部計	及細部計	細部計畫或	築設計彈性,
畫或非都	畫或非都	非都市土地	删除現行條文
市土地所	市土地所	所在區域計	第二項第二款
在區域計	在區域計	畫發布實施	規定。
畫公告實	畫公告實	日期、文號。	三、現行條文第二
施日期、	施日期、	二、道路寬度、	項第三款規定

文號。

二、道路寬度 、牆面線 及退縮線

三、其他與建 築許可有 關之事項

建築基地位 於都市計畫範圍 內者,除註明介 項所定事項外, 並應加註下列事 項:

 一、基地之都市

 計畫使用分

 區、建蔽率

 、容積率。

二、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及 其他特殊記 載事項。 文號。

二、道路寬度 、牆面線 及退縮線

三、其他與建 築許可有 關之事項

建築基地位 於都市計畫範圍 內者,除註明介 項所定事項外, 並應加註下列事 項:

 一、基地之都市

 計畫使用分

 區、建蔽率

 、容積率。

 二、都市計畫土

二、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及 其他特殊記 載事項。 牆面線及退縮線。

三、其他與建築 許可有關之 事項。

建築基地位 於都市計畫範圍 內者,除註明前 項所定事項外, 應<u>另加註下列事</u> 項:

 一、基地所屬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建下公區、容積率。

二、騎樓、無遮 簷人行道或 退縮地寬 度。

三、都市計畫道 路之樁位。 但 免 指 定 (示)建築 線 地 區 除 外。

四、道路高程規劃完成地區建築線高程。

移列至第十一 條第一項第三 款後段。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規令 期入修正條 第二項後 段 記 其 他 特 殊 記 事 項。

五、修項規合之區定實(別地) 修項規合之區定實(別別 修項規合之區定實如除 於之定各土管內際: 整等文他,市使要異形變體。 第特係計用點,檢商開 知過 知過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前項出入通 路及排水系統拓 築之規定,由臺

> 前項出入通 路及排水系統拓 築之規定,由臺

第五縣 建立 (有、設定縣 建 ) 大海 ( ) 大海 (

前項出入通 路及排水系統拓 築之規定,由本 依據本法第四十八 條規定,將指定 (示)建築線,修 改為指定建築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中市政府(以下	中市政府(以下	<u>府</u> 另定之。	
簡稱本府) 另定	簡稱本府) 另定		
之。	之。		
第十六條 建築物	第十六條 建築物	第十六條 建築物	文字修正。
之排水方式與出	之排水方式與出	之排水方式與出	
水方向應配合該	水方向應配合該	水方向應配合該	法制局初審意見:
地區之排水系統	地區之排水系統	地區之排水系統	無意見。
設計,必要時得	設計,必要時得	設計,必要時得	灬心   法規會意見:
由都發局規定其	由都發局規定其	由都發局規定其	宏观曾志允·   照案通過。
構造規格及型	構造規格及型	構造規格與型	無来通過。
式。	式。	式。	
第十七條 臨接都	第十七條 臨接都	第十七條 臨接都	一、修正「地形特
市計畫內寬度七	市計畫內寬度七	市計畫內寬度七	殊」為「基地
公尺以上計畫道	公尺以上計畫道	公尺以上計畫道	情形特殊」,以
路、人行步道、	路、人行步道、	路、人行步道、	區別第二十條
廣場之建築基地	廣場之建築基地	廣場之建築基地	第四項「地形
應設置騎樓或無	應設置騎樓或無	應設置騎樓或無	特殊」用語。
遮簷人行道。但	遮簷人行道。但	遮簷人行道。但	二、參酌建築法規
因基地情形特殊	因基地情形特殊	因地形特殊及都	小組委員之建
或都市景觀上需	及都市景觀上需	市景觀上需要而	議,「無法設
要而無設置之必	要而無設置之必	無法設置,且經	置」之定義較
要,且經臺中市	要,且經臺中市	臺中市都市設計	不明確,修正
<u>政府</u> 都市設計審	<u>政府</u> 都市設計審	審議委員會審議	為無設置之必
議委員會(以下	議委員會(以下	通過者,不在此	要較符現實之
簡稱都設會)審	簡稱都設會)審	限。	執行。
議通過者,不在	議通過者,不在	前項騎樓 <u>、</u>	
此限。	此限。	無遮簷人行道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前項騎樓 <u>或</u>	前項騎樓 <u>或</u>	設置,依都市計	
無遮簷人行道之	無遮簷人行道之	畫細部計畫說明	法規會意見:
設置,依都市計	設置,依都市計	書另有規定者,	酌修文字後通過。
畫細部計畫說明	畫細部計畫說明	從其規定。	47/9/21/2000
書另有規定者,	書另有規定者,	第一項騎樓	
從其規定。	從其規定。	或無遮簷人行道	
第一項騎樓	第一項騎樓	之設置標準由本	
或無遮簷人行道	或無遮簷人行道	府另定之。	
之設置標準由本	之設置標準由本	依第一項及	
府另定之。	府另定之。	第二項規定應設	
依第一項及	依第一項及	置騎樓或無遮簷	
第二項規定應設	第二項規定應設	人行道之建築物	
置騎樓或無遮簷	置騎樓或無遮簷	或臨時性建築	
人行道之建築物	人行道之建築物	物,因基地情形	
或臨時性建築物	或臨時性建築	特殊,無法依前	
,因基地情形特	物,因基地情形	項標準設置,且	
殊,無法依前項	特殊,無法依前	無妨礙市容觀	

標準設置,且無	項標準設置,且	瞻、消防車輛出	
妨礙市容觀瞻、	無妨礙市容觀	入及公共交通之	
消防車輛出入及	瞻、消防車輛出	虞,經臺中市都	
公共交通之虞,	入及公共交通之	市設計審議委員	
經都設會、臺中	虞,經都設會、	會、臺中市政府	
市政府建造執照	臺中市政府建造	建造執照預審委	
預審委員會或臺	執照預審委員會	員會或臺中市政	
中市政府建築法	或臺中市政府建	府建築法規小組	
規小組審議通過	築法規小組審議	審議通過,依通	
,依通過內容設	通過, 依通過內	過內容設置騎	
置騎樓、無遮簷	容設置騎樓、無	樓、無遮簷人行	
人行道,不受前	遮簷人行道,不	道,不受前項設	
項設置標準限制	受前項設置標準	置標準限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限制。	<b>上你干</b> 你啊	
第十八條 騎樓、	第十八條 騎樓、	第十八條 騎樓、	   本條未修正。
無遮簷人行道、	カー八保 - 駒 楼 ·     無遮簷人行道 ·	無遮簷人行道、	一个你不吃业"
無	一 無	無 避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计划已和宏立日。
空間得設置綠美	空間得設置綠美	空間得設置綠美	法制局初審意見:
	. ,		無意見。
化設施及街道家	化設施及街道家	化設施及街道家	法規會意見:
俱,其設置及管	俱,其設置及管	俱,其設置及管理的法	照案通過。
理辦法由本府另	理辦法由本府另	理辨法由本府另	
定之。	定之。	定之。	÷
第四章 建築界線	第四章 建築界線	第四章 建築界線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自治	第十九條 本自治	第十九條 本自治	一、是否符合民法
條例所稱現有巷	條例所稱現有巷	條例所稱現有巷	所稱公用地役
道,包括下列情	道,包括下列情	道,包括下列情	關係及是否屬
形:	形:	形:	既成道路,應
一、經由道路主管	一、經由道路主管	一、供公眾通	由道路主管機
機關認定屬	機關認定屬	行,具有公	關認定,爰修
既成道路者。	既成道路者。	用地役關係	正現行條文第
二、經由政府部門	二、經由政府部門	之巷道。關	一款規定內容
、道路主管機	、道路主管機	於供通行公	,並刪除現行
關或管理機	關或管理機	用地役權之	條文第二項。
關認定該道	關認定該道	取得時效,	二、修正現行條文
路為已興闢	路為已興闢	原則上應依	第一項第三款
、已納入維護	、已納入維護	民法第七百	,文字酌作修 ,文字酌作修
しゃけん呼吸	しいコノマが上が	NATER	人与的作的
お答理ッハ	·	二十九條坦	正, 光段列为
或管理之公	或管理之公	<u>六十九條規</u> 宋以二十年	正,並移列為
或管理之公 眾通行市區( 或村里)道路	·	<u>六十九條規</u> 定以二十年 為準,惟若	正,並移列為 第一項第二款

者。

三、經私人或民間 團體自行關 設或土地改 良設置之通 路,申請人無 法有效舉證 相關文件,得 製作路網圖 , 經都發局公 告三十日徵 求異議,並通 知該巷道土 地全部所有 權人,公告期 滿無人異議 者。但於公告 期間有民眾 或團體提出 異議或陳情 意見時,得提 請臺中市建 築爭議事件 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 評審會)審議 確認。

四、曾且築道或築道非者定居院人民 無罪 之道 寒寒 難 對 計 。 與 縣 建 計 更 道 樂 建 巷 路 建 畫 為 路

五、農地重劃道路 現況為道路 且供公眾通 行使用者。

六·其他依土地重 劃或區段徵 收經核定增 設或依核定 者。

三、經私人或民間 團體自行關 設或土地改 良設置之通 路,申請人無 法有效舉證 相關文件,得 製作路網圖 , 經都發局公 告三十日徵 求異議,並通 知該巷道土 地全部所有 權人,公告期 滿無人異議 者。但於公告 期間有民眾 或團體提出 異議或陳情 意見時,得提 請臺中市建 築爭議事件 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 評審會)審議 確認。

四、曾且築道或築道非者皆已完、條線路計。建成成案指之變畫建入道定計更道。與此計。

五、農地重劃道路 現況為道路 且供公眾 行使用者。 六、其他依土地重

行使用者。 <u>、</u>其他依土地重 劃或區段徵 收經核定增 設或依核定 二、建築執照案 内基地之私 設通路或通 路未供公眾 通行,經土 地所有權人 出具供公眾 通行同意書 或無償捐獻 土地作為道 路(含道路 截 角 部 分),並依法 完成土地移 轉登記手 續,且該建 造執照案基 地符合建築 法規定者。 三、經由政府部

門、道路主 管機關或管 理機關函示 該道路為已 興闢、已納 入維護或管 理之公眾通 行市區(或 村里)道路。 四、未領有建築 執照之私設 通路,供公 眾持續通行 满二十年以 上期間;或 於本自治條 四、現行條文第七 款係針對巷道 性質有疑義尚 難證明屬現有 巷道之認定方 式, 爰將「現 有巷道」文字 修正為「通路 ; 另配合實務 執行,刪除「 於都市計畫地 區」、「或經都 發局認定為現 有巷道之土地 權利人提出異 議時」及「非 都市計畫巷道 」等文字內容 , 並移列至為 第一項第三款

五、依本法第四十 八條規定,刪 除第一項第五 款指「示」建 築線之文字。 另因「備案道 路」仍須認定 供公眾通行, 與指定當時原 意未合,且為 保障既有合法 建築物已依備 案道路指定建 築線並已領得 使用執照之權 利,故删除「

土地開發計 書闢建之道 路,或土地所 有權人出具 供公眾通行 使用同意書 經法院公證 或認證或自 行捐贈本府 之土地,並開 闢為公共使 用道路及編 定為交通用 地之道路者。 建築執照案 内通路或私設通 路,不適用前項 第二款至第六款 規定。但符合本 法規定及下列情 形之一,得認定 為現有巷道: 一、經土地所有 權人出具經 公證人認證 之供公眾通 行同意書或 無償捐贈土 地作為道路 者。 二、於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〇 月〇日本自 治條例修正 施行前已指 定建築線, 且已核准建 築完成者。 依中華民 國七十一年六月

十五日建築技術

規則修正前規定

留設之私設通路

, 得依第一項第

土地開發計 書闢建之道 路,或土地所 有權人出具 供公眾通行 使用同意書 經法院公證 或認證或自 行捐贈本府 之土地,並開 闢為公共使 用道路及編 定為交通用 地之道路者。 建築執照案 内通路或私設通 路,不適用前項 規定。但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及本 法規定者,得認 定為現有巷道: <u>一、經由</u>道路主 管機關認定 屬既成道路 者。 權人出具經 公證人認證 之供公眾通 行同意書或 無償捐贈土

二、經土地所有

地作為道路 者。

三、於本自治條 例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〇 月〇日修正 施行前已指 定建築線, 且已核准建 築完成者。 依中華民 國七十一年六月

十五日建築技術

例公布實施 前業經本府 道路主管機 關或公所為 維護當地道 路之公眾通 行需要予以 鋪設路面或 設置使用之 巷道。

五、曾指定(示) 建築線且已 核准建築完 成之巷道、 備案道路經 認定供公眾 通行或經指 定建築線之 計畫道路變 更為非計畫 道路者。

六、都市計畫細 部計畫規定 之都市設計 審查地區, 並經臺中市 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 定兼供車道 通行之防火

巷。

七、於都市計畫 地區,經私 人或民間團 體自行關設 或土地改良 設置之現有 巷道,如申 請人無法有 效舉證相關 文件或經都 發局認定為 現有巷道之

土地權利人

經認定供公眾 通行」之文字

六、現行條文第六 款係本自治條 例於九十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增訂,其適用 範圍僅本市第 七期市地重劃 區部分經都設 會審定之道路 ,查重劃範圍 內除重劃增設 道路外,因各 宗基地已有負 擔區內各項公 共設施,不應 再以本自治條 例增加私有土 地之負擔公用 義務,且本府 八十八年十二 月十四日八十 八府工都字第 ー七二六〇一 號公告原意應 為建築退縮之 都市計畫管制 目的, 並未涉 及現有巷道之 認定及指定建 築線,因該通 路係提供特定 人通行,不具 公用地役關係 , 不應採認為 現有巷道,爰 删除本條文。 七、配合屬性分類 編排及條文修

正,調整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

三款為第一項

# 二款或準用前項 但書規定認定為 現有巷道。

都市計畫地 區現有巷道認定 爭議事件,得向 評審會申請爭議 協調。 規則修正前規定 留設之私設通路 ,得依第一項第 二款或準用前項 但書規定認定為 現有巷道。

都市計畫地 區現有巷道認定 爭議事件,得 評審會申請爭議 協調。 提出異議 時,得製作 非都市計畫 巷道網路 圖,經道路 主管機關確 認有公眾通 行需要者, 經都發局予 以公告三十 日徵求異 議,並通知 該巷道土地 全部所有權 人,公告期 滿無人異議 者,得認定 為現有巷 道,並依法 據以指定建 築線;惟於 公告期間有 民眾或團體 提出異議或 陳情意見 時,得提請 臺中市建築 爭議事件評 審委員會評 審會議審決 確認。

八、農地重劃道 路現況公 路且供公 通行使用 者。

九、其重徵增定計道地依或經或地關,有土區核依開建或權

第條五第條八一現項為款二文款四文款項行第第。款第為款第調第條九一時,一第;一整五文款項現項一現項為款第調第

八、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二款(私 設通路)因與 其他各款並 列,易使民眾 誤會私設通路 得以同一項其 他款次認定為 現有巷道,為 避免私設通路 改認定為現有 巷道之條件與 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一款各項 混淆,爰將現 行條文第一項 第二款調整為 第二項,並明 確定義私設通 路或通路得認 定為現有巷道 之情形。

出通意公或本地為道為之具行書證自府,公路交道供使經或行。並共及通路公用法認捐之開使編用。眾同院證贈土闢用定地

二、道路或交通 主管機關證 明有供公眾 通 行 必 要 者。

 眾重建遭遇難 題,爰增列第 二項第一款; 另增列第二項 第二款,私設 通路所有權人 出具經認證之 公眾通行同意 書或無償捐贈 土地作為道路 得認定為現有 巷道情形; 本 自治條例修正 前部分建築執 照內私設通路 依相關規定認 定為現有巷道 並經建築完 成,基於保障 既有權利,增 列第二項第三 款。

十、另依中華民國 七十一年六月 十五日建築技 術規則修正前 規定,私設通 路不得計入建 築基地面積, 且考量前開情 形之私設通路 距今已通行超 過三十年,為 免民眾重建遭 遇困難,經由 政府部門、道 路主管機關或 管理機關認定 符合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二項 但書情形者, 納入得認定為 現有巷道較為 妥適,爰增訂

依現況保留,不 第三項。 得指定建築線。 都市計畫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區現有巷道認定 無意見。 爭議事件,得向 法規會意見: 本府建築爭議事 酌修文字後通過。 件評審委員會申 請爭議協調。 第二十條 面臨寬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面臨寬 一、依本法第四十 面臨寬 二公尺以上現有 二公尺以上現有 二公尺以上現有 八條規定,刪 巷道之建築基地 巷道之基地,其 巷道之建築基地 除各項內指「 , 依下列規定指 , 依下列規定指 建築線之指定 示」建築線之 定建築線: 定建築線: (示),應依下列 文字。 一、現有巷道為 二、第一項本文修 規定辦理: 一、現有巷道為 正「基地」為 單向出口長 單向出口長 一、巷道為單向 「建築基地」。 度在四十公 度在四十公 出口長度在 三、為利區分基地 尺以下,雙 尺以下,雙 四十公尺以 向出口在八 向出口在八 臨接工業區或 下, 雙向出 十公尺以下 丁種建築用地 十公尺以下 口在八十公 , 寬度不足 , 寬度不足 等特殊退縮規 尺以下,寬 四公尺者, 四公尺者, 定, 爰將現行 度不足四公 以該巷道中 以該巷道中 條文第一項第 尺者,以該 心線為準, 心線為準, 巷道中心線 一款後段文字 兩旁均等退 兩旁均等退 移列為第一項 為準,兩旁 讓,以合計 讓,以合計 第二款。 均等退讓, 達到四公尺 達到四公尺 四、修正現行條文 以合計達到 寬度之邊界 寬度之邊界 第一項第三款 四公尺寬度 線作為建築 線作為建築 ,後段文字與 之邊界線作 線;巷道長 線;巷道長 修正條文第三 為建築線; 度超過上開 度超過上開 項後段有關臨 巷道長度超 規定者,兩 規定者,兩 接現有巷道之 過上開規定 旁均等退讓 旁均等退讓 退縮土地可否 者, 雨旁亦 , 以合計達 ,以合計達 計入法定空地 應均等退 内容競合,故 到六公尺寬 到六公尺寬 讓,以合計 度之邊界線 度之邊界線 予删除並改於 達到六公尺 作為建築線 作為建築線 第三項合併說 寬度之邊界 。但地形特 。但地形特 明。 線作為建築 五、現行條文第一 殊不能通行 殊不能通行 線。但工業 車輛者,現 車輛者,現 項第四款有關 區或丁種建 有巷道寬度 有巷道寬度 現有巷道寬度 築用地面臨 得分別減為 得分別減為 現有巷道之 大於規定應退 三公尺及四 三公尺及四 縮之寬度應予 基地,應以 公尺或單邊 公尺或單邊 保留之規定, 合計達八公 退縮指定建 退縮指定建 移列為第二項 尺寬度之邊

- 築線。 二、工業區或丁 種建築用地 ,以合計達 八公尺寬度 之邊界線作 為建築線。 三、一側臨接計 書道路或現 有巷道,他 側臨接現有 巷道者,一 併指定現有 巷道之邊界 線或建築線 四、與計畫道路 或公路間夾 有具公用地 役關係之現 有巷道者, 得以現有巷 道之邊界線
- 作為建築線 五、農地重劃道 路(含二側 水路),以地 籍中心線退 縮建築線。 六、依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二項 規定認定之 現有巷道, 以原有私設 通路邊界線 為建築線。 依前項各款 指定建築線之現 有巷道寬度大於 四公尺、六公尺 或八公尺以上者 ,應保持原有寬

三、侧侧巷游戏。 是我的人们,是有倒巷拼话,现一个一个,我们是我们,是一个一个,我们是我们,是是我们的,是一个一个,我们是我们的,我们是我们的,我们是我们的。

五、農地重劃道 路(含二側 水路),以地 籍中心線退 縮建築線。 六、依第十九條

依前項各款 指定建築線之現 有巷道寬度大公 或八公 尺以上有 度,並以現有巷 界線作為建築。因而退襲之土地 地 空地計算。

三、建築基地正 面臨接計畫 道路或現有 巷道,其側 面或背面臨 接現有巷道 者,於申請 指定(示) 建築線時, 應一併指定 (示)該巷 道之邊界線 或建築線, 其側面或背 面因而退讓 為現有巷道 之土地,得 以空地計

四、依指築有度尺或丁地尺仍有第定線巷大、工種臨以應之一退後道於六業建接上保寬之款縮之之四公區築八者持度

算。

六、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五款修正 為第一項第四 款,並酌修文 字。

八、依據參照原臺 中縣政府八十 三年二月七日 八三府工都字 第○二八四三 四號函(農路 寬度之認定應 以其地籍圖界 線為道路界線 之認定)及配 合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以地 籍中心線取代 巷道中心線, 以利雨側土地 均等退縮,爰 增列第一項第 五款。

九為路有依一定而側有避改巷現項辦影土權免認道行第理響地人和定後條一退通建之人。

度,並以現有巷 道之邊界線作為 建築線。

依第一項指 定建築線而退讓 之土地,不得計 入法定空地。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以法定空 地計算:

一、建縣路建有臨二,退巷地計經線道長尺側為之地議道是人側為之地讓道地。

二、原建築執照 案內通路與 私設道為現丘 起定為現且 建築, 上 空地 空地

 道之邊界線作為 建築線。

依第一項指 定建築線而退讓 之土地,不得計 入法定空地。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以法定空 地計算:

一、建築區 定 現 且 達 上 而 有 地 土 土 土 一 畫指之 , 度以因 現 土

二、依第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 認定,見明 整道,且原 建築執照內 已計。

都道之 非都長 書 題 是 書 算 是 書 算 是 書 算 起 担 也 應 出 也 應 出 也 應 出 也 應 出 也 應 出 也 應 出 也 應 出 也 應 出 也 是 公路出

現有巷道有界。

六 建接公有侧水達上水向方縮建築寬尺巷之明二,明現向指築基度以道現溝公應溝有單定線地達上任有寬尺自溝巷邊(。 臨二現一排度以排邊道退)

前項第一款 所稱單向出口端 係指巷道僅一端 接通計畫道路 者。

非都市土地 之建築線指定 (示),除臨接公 路者依公路法相 關規定外,應依 ,設行第規情私線且私入,得地三四同通範一定形設為原設空申計,項行時路圍項又,通建建通地請入爰第位考實,第於依路築築路計建法增二立慮際增六此原邊線執已算築定訂款第私通列款類有界,照計者時空第。 一

十、現行條文第二 項移列至第明 項前段;現行 條文第三項移 列至第五項。

十一、依據參照原 臺中縣政府 八月十九日 八二府工都 字第二〇〇 七八六號函 示及都發局 一百零八年 三月二十七 日簽奉核准 結果,增列 第六項有關 都市計畫區 内公路雨側 指定建築線 及標示公路 規劃寬度規 定。

 之長度,應自連接公路出口起算

 0

第一項規定辦理。

六八號函( 非都市土地 内公路依其 規劃寬度向 兩側平均拓 寬退縮指定 建築線),但 公路系統可 能存有道路 範圍與地籍 範圍差異情 形,考量雨 側土地所有 權人之公平 性,如公路 地籍圖已有 明確道路分 割界線且為 公有土地, 應以地籍中 心線取代現 況道路中心 線,向兩側 退縮指定建 築線,爰修 正現行條文 第四項內容 , 以地籍中 心線向兩側 退足規劃寬 度, 並移列 至第七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 一、配合第十九條 修正文字。
- 二、修正說明欄。

第二十一條 指定 建築線成果圖有 效期限為一年, 期滿前得申請展 延六個月,並以 第二十一條 指定 建築線成果圖有 效期限為一年 期滿前得申請展 延六個月,並以

第二十條之一 指 定(示)建築線成 果圖有效期限為 八個月。但都市 計畫道路或廣場 一、條次調整。

二、考量相關開發 許可、建築許 可案件於掛件 申請前需充分

變更時,本府得指示重新申請。

時前致圖效而為要制間置建容期重簡納。維作築易限新政入相,成過個請民延相,成過個請民延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市巷止申應之日告認者。 一十市巷止申應之日告認者,請將路徵期定,條盡之應之廢段求滿異核也改向,止公異無議准實區道都都或告議異無其准

前項異議如 有爭議,得告期 務局於公內 後十四日 養 等審議。

道廢巷量應所有設權證之土申,巷位果知問人道經供意為廢應、圖外止土出地證眾或路縣人道經供意為於此土出地證眾或路際,檢新及,巷地具所人通捐使改附設測並道所新有認行贈用

第二十市巷止申應之日告認者。 作畫之應之廢段求滿異核 性改向,止公異無議准 會區道都都或告議異無其 施現或發發改三,議理申

> 前項異議如 有爭議,得告期 發合內 後十四 會審議。

道廢巷量應所有設權證之土申,巷位果知問人道經供意為請除道置圖廢邊及土公公書道廢應、圖外止土出地證眾或路及批公公書道政計及,巷地具所人通捐使改附設測並道所新有認行贈用

第二都有廢局局道十議異無其十市巷止申應之日,議理申一計道,請將路,公或由請係盡之應之廢段徵期定,此公徵期定,此公徵期定,

有發後本件議,公日築委員議由期送議會

道廢巷量應所有設權之申,巷位果知周人道供意廢應、圖外止土出地眾或廢應、圖外止土出地眾或發入土公書

一、條次調整。

二、為保障人民私 權避免糾紛新 增同意書須經 公證人認證。

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 道後之新巷道寬 度,應合於第二 十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 闢完成供公眾通 行之日起,其土 地所有權人不得 為違反供公眾通 行之使用。原巷 道土地所有權人 於新巷道經道路 主管機關審核符 合市區道路條例 相關規定後供通 行之日起或將新 巷道土地完成捐 贈移轉登記手續 之日起,得申請 廢止原巷道。

以未開闢或 未徵收之可通行 計畫道路為替代 道路申請改道或 廢止原巷道者, 應檢附該用地供 公眾通行土地所 有權人同意書, 免依前項辦理捐 贈。

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 道後之新巷道寬 度,應合於第二 十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 闢完成供公眾通 行之日起,其土 地所有權人不得 為違反供公眾通 行之使用。原巷 道土地所有權人 於新巷道經道路 主管機關審核符 合市區道路條例 相關規定後供通 行之日起或將新 巷道土地完成捐 贈移轉登記手續 之日起,得申請 廢止原巷道。

以未開闢或 未徵收之可通行 計畫道路為替代 道路申請改道或 廢止原巷道者, 應檢附該用地供 公眾通行土地所 有權人同意書, 免依前項辦理捐 贈。

第二十三條 建築 基地面臨經指定 建築線之現有巷 道申請建築,得 免附該巷道之土 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 私設通路或基地 內通路連接建築 線者,應檢附該 私設通路或基地

土地為道路使用 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 道後之新巷道寬 度,應合於第二 十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 闢完成供公眾通 行之日起,其土 地所有權人不得 為違反供公眾通 行之使用。原巷 道土地所有權人 於新巷道經道路 主管機關審核符 合市區道路條例 相關規定後供通 行之日起或將新 巷道土地完成捐 獻移轉登記手續 之日起,得申請 廢止原巷道。

以未開闢 (徴收)可通行 之計畫道路為替 代道路申請改道 或廢止原巷道 者,應檢附該用 地供公眾通行土 地所有權人同意 書,免依前項辦 理捐獻。

第二十二條 建築 基地面臨經指定 (示)建築線之 現有巷道申請建 築,得免附該巷 道之土地權利證 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 私設通路或基地 內通路連接建築 線者,應檢附該 私設通路或基地

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本法第四 十八條規定, 將指定(示) 建築線,修改 為指定建築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建築 基地面臨經指定 建築線之現有巷 道申請建築,得 免附該巷道之土 地權利證明文件

> 建築基地以 私設通路或基地 內通路連接建築 線者,應檢附該 私設通路或基地

內利巴所路,建落與路明法設基面之基的之文申之地臨建地不之地臨建地不地臨建地不大。建設通通物請此

內利已所路路路坐建限路明法設基面之基,之文申之地臨建之之者,建設內該築申在地。建設內該築申在城份。

> 前項指定牆 面線或退縮線由 都發局公告之。

> 都發局指定 牆面線地區,其 退縮部分得計入 面前道路寬度。

> 面三且及牆、、列或認所但通前係五礙行牌飾廊、他之塑都有指公市通樓塔、植經構之設,所以尺容行、、光栽都造界會不稱高以觀之牌光柱綠發形線審在牆度上瞻圍坊廊、籬局式。議此

第二二局進護整之牆。場築,有讓二一局進護整之牆。場築,有都關之四改容通段置線臨基退發機界條善觀安內,或河地讓局關線條等觀安內,或河地讓局關線縣。 樂指縮、請要會定發增維調物定線廣建者同退

前項指定牆 面線或退縮線由 都發局公告之。

都發局指定 牆面線地區,其 退縮部分得計入 面前道路寬度。

面三且及牆、、列或認所但通前係五礙行牌飾廊、他之塑都有指公市通樓塔、植經構之設,所以尺容行、、光栽都造界會不稱高以觀之牌光柱綠發形線審在牆度上瞻圍坊廊、籬局式。議此

> 前項指定牆 面線或退縮線由 都發局公告之。

> 臺中市指定 牆面線地區,其 退縮部分得計入 面前道路寬度。

> 面三且及牆裝迴柱其定型經前係五礙行牌塔、飾廊、他之塑臺前搖公市通樓、光栽都造界市所以尺容行牌光柱綠發形線都時以內容行牌光柱綠發形線都

- 二、為明確表示臨 接現有巷道皆 須依規定退縮 ,調整用語。
- 三、配合第十九條 第二項調整項 次,修正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配合第十九條修正 文字。

限。	限。	計審議委員會審	
除第二項指	除第二項指	議通過者,不在	
定牆面線地區以	定牆面線地區以	此限。	
外,臨接現有巷	外,臨接現有巷	除第二項指	
道及寬度未達七	道及寬度未達七	定牆面線地區以	
公尺之計畫道路	公尺之計畫道路		
· ·	· ·	外,臨接寬度未	
、人行步道、廣	、人行步道、廣	達七公尺之計畫	
場之建築基地免	場之建築基地免	道路、現有巷	
留設騎樓或無遮	留設騎樓或無遮	道、人行步道、	
<b>簷人行道者,地</b>	<b>簷人行道者</b> ,地	廣場之建築基地	
面層應自建築線	面層應自建築線	免留設騎樓或無	
退縮五十公分建	退縮五十公分建	遮簷人行道者,	
築。	築。	地面層應自建築	
沿道路交叉	沿道路交叉	線退縮五十公分	
口建築者,除都	口建築者,除都	建築。	
市計畫另有規定	市計畫另有規定	沿道路交叉	
者外,依 <u>下列各</u>	者外,依 <u>下列各</u>	口建築者,除都	
款及附表規定退	款及附表規定退	市計畫另有規定	
讓。但建築執照	讓。但依第十九	者外,依附表規	
案內通路或私設	條第二項規定指	定退讓。但依第	
道路經認定為現	定建築線者,不	十九條第一項第	
<b>有巷道</b> 者,不在	在此限:	二款規定者,不	
此限:	一、截角改為圓	在此限:	
一、截角改為圓	弧時,其截	一、截角改為圓	
弧時,其截	角長度即為	孤時,其截	
角長度即為	該弧之切線	角長度即為	
該弧之切線	長。	該弧之切線	
長。	二、切角所作之	長。	
二、切角所作之	三角形應為	·	
三角形應為	等腰三角形	二、切角所作之	
等腰三角形	0	三角形應為	
0	三、交叉角度超	等腰三角	
三、交叉角度超	過一百二十	形。	
過一百二十	度者無須截	三、交叉角度超	
度者無須截	角。	過一百二十	
角。	/1	度者無須截	
, ,		角。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建築	第二十五條 建築	第二十四條 建築	條次及機關名稱調

- 工程使用道路 者,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道公子 用 尺 中 通 外 度 以 得 四 經 府 核 用 。 是 市 局 其 使 如 餐 放 展 更 发 有 更 点 其 下
  - (一) 度四未公者超公路超公達 不過尺
  - (二) 度尺未二者超點尺路六以達公不過五。
- 三、於核准使用 之範圍設置

- 工程使用道路 者,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道公,超者用尺中通外度路尺不過除府 有,起,一个一通外度,下一个一种,其下度以得四經府 核用:
  - (一)度四未公者超公路超公達 不過尺
  - (二)度尺未二者超點尺路 六以達公不過五。
- 二、申請應用現及圖審使於時範用的檢圍範發圖範發
- 三、於核准使用 之範圍設置

- 工程使用道路 者,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 (一)度四未公者超公路超公達 不過尺。
  - (二)度尺未二者超點尺路六以達公不過五。
- 二、路開現及圖審使用申檢圍範與用 电檢圍範數 用 不 別 使 送 查 審 查
- 三、於核准使用 之範圍設置 安全圍籬。使

整。

安全圍籬。使 用人行道 者,應在安全 圍籬外設置 有頂蓋之行 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 道路之範 圍,仍應依本 法第六十四 條規定辦理。 建築工程因 故停工逾三個月 者, 都發局得廢 止其使用道路許 可。起造人或承 造人應即清理現 場,回復原道路 使用。

安全圍籬。使 用人行道 者,應在安全 圍籬外設置 有頂蓋之行 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 道路之範 圍,仍應依本 法第六十四 條規定辦理。 建築工程因 故停工逾三個月 者, 都發局得廢 止其使用道路許 可。起造人或承 造人應即清理現 場,回復原道路 使用。

用人行道 者,應在安全 圍籬外設置 有頂蓋之行 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 道路之範 圍,仍應依本 法第六十四 條規定辦理。 建築工程因 故停工逾三個月 者, 都發局得廢 止其使用道路許 可。起造人或承 造人應即清理現 場,回復原道路 使用。

個月 路 或 理 道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建全執及、及工負電無關、之書、、姓、雖然是對人人人。

建築設姓字專工名案電照監開承程責號人證人員之碼工與監開承程責話。人人人號人員之碼號,之書、、姓。

第二十七條 都發 局依本法第五十 三條核定建築期 限時,以六個月 為基數,另依下 列規定增加日 第二十六條 都五十 高 保 核 策 第 五 集 孫 定 與 所 以 , 另 人 版 表 更 便 成 , 另 人 成 成 定 增 加 月

條次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 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 數:

- 一、地下層每層 五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 每層三個月。
- 三、雜項工程四個月。

建築特工大有要票 期殊工大有要票据,程等,那样工,有增加,有增加,有对,的争调,的争增加。

前三項建築 期限以開工之日 起算。

第<u>二十八</u>條 建築 物施工計畫書之 內容應包括下列 事項:

> 一、承任員責安理名連工 造工、人全人、絡建 人程地勞生之址話要 之程地勞生之址話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 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 置各項安全

#### 數:

- 一、地下層每層 五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 每層三個月。
- 三、雜項工程四個月。

本條所規定 建築期限以開工 之日起算。

第<u>二十八</u>條 建築 物施工計畫書之 內容應包括下列 事項: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 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

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 置各項安全

### 數:

- 一、地下層每層 五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 每層三個月。 三、雜項工程四 個月。

建築期限、建築期限、程殊期限、程殊工特數,形式增加,得到利利。

第一項建築 期限以開工之日 起算。

第二十七條 建築 物施工計畫書之 內容應包括下列 事項: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 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 作業時間。

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 置各項安全措 施、工寮、材 酌修文字後通過。

條次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T		Г
措施、工	措施、工	料堆置及加工	
寮、材料堆	寮、材料堆	場之圖說及配	
置及加工場	置及加工場	置。	
之圖說及配	之圖說及配	六、施工安全衛	
置。	置。	生措施。	
六、施工安全衛	六、施工安全衛	七、施工廢棄物	
生措施。	生措施。	及剩餘土石方	
七、施工廢棄物	七、施工廢棄物	處理計畫。	
及剩餘土石	及剩餘土石	八、建築工地預	
方處理計	方處理計	防火災注意事	
畫。	畫。	項及防災緊急	
八、建築工地預	八、建築工地預	應變措施。	
防火災注意	防火災注意	前項施工計	
事項及防災	事項及防災	畫書由專任工程	
緊急應變措	緊急應變措	人員依營造業法	
施。	施。	及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施工計	前項施工計	辨理,並免經設	
畫書由專任工程	畫書由專任工程	計人或監造人簽	
人員依營造業法	人員依營造業法	章。	
及相關法令規定	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一項第五	
辨理,並免經設	辦理,並免經設	款之安全措施應	
計人或監造人簽	計人或監造人簽	於放樣勘驗進度	
章。	章。	申報前完成。	
第一項第五	第一項第五	建築物施工	
款之安全措施應	款之安全措施應	管制辦法,由本	
於放樣勘驗進度	於放樣勘驗進度	府另定之。	
申報前完成。	申報前完成。		
建築物施工	建築物施工		
管制辦法,由本	管制辦法,由本		
府另定之。	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營建	第二十九條 營建	第二十八條 營建	條次調整。
<b>騰餘土石方處理</b>	<u></u> 賸餘土石方處理	賸餘土石方處理	
完成後,承造人	完成後,承造人	完成後,承造人	法制局初審意見:
應於基礎勘驗申	應於基礎勘驗申	應於基礎勘驗申	無意見。
報後三十日內,	報後三十日內,	報後三十日內,	灬
將處理完成證明	將處理完成證明	將處理完成證明	照案通過。
文件報都發局備	文件報都發局備	文件報都發局備	然未過過
查。	查。	查。	
第三十條 建築工	第三十條 建築工	第二十九條 建築	一、條次及項次調
程必須勘驗部	程必須勘驗部	工程必須勘驗部	整。
分,應由承造人	分,應由承造人	分,應由承造人	二、文字修正。
及其專任工程人	及其專任工程人	及其專任工程人	三、因應鋼構及鋼
員、會同監造人	員、會同監造人	員、會同監造人	筋混擬土農業
依下列施工階段	依下列施工階段	依下列施工階段	設施案件涉及
<u>L</u>	I .		

### 辦理:

- 一、放樣勘驗: 建築物放樣 後,挖掘基 礎土方前。
- 二、基礎沒疑為土,,者基礎是人, 上鋼構筋有基成數方澆前筋構筋有基成,,者工
- 三、鋼骨鋼筋勘 驗:鋼筋混 凝土、鋼骨 鋼筋混凝 土、鋼骨混 凝土構造及 加強磚造之 各層樓板或 屋頂配筋 (骨) 完畢 後,澆置混 凝土前;鋼 骨構造、鋼 骨結構組立 完成作防火 覆蓋前。
- 四、屋架勘驗: 屋架豎立後 屋面施工 前。
- 五、現場構築式 污水處理設 施勘驗。

申 報 勘 造程 , 曹 郡 郡 郡 廷 程 , 曹 惠 任 王 聚 人 员 先 臣 造 , 彦 章 後 , 於 該 階

### 辦理:

- 一、放樣勘驗: 建築物放樣 後,挖掘基 礎土方前。
- 二、基据混其凝者畢椿施礎礎後凝為土,,者工助土、土鋼、配如,完放,者成。
- 三、鋼骨鋼筋勘 驗:鋼筋混 凝土、鋼骨 鋼筋混凝 土、鋼骨混 凝土構造及 加強磚造之 各層樓板或 屋頂配筋 (骨) 完畢 後,澆置混 凝土前;鋼 骨構造、鋼 骨結構組立 完成作防火 覆蓋前。
- 四、屋架勘驗: 屋架豎立後 屋面施工 前。
- 五、現場構築式 污水處理設 施勘驗。

## 辨理:

- 一、放樣勘驗: 建築物放樣 後,挖掘基 礎土方前。
- 上、基据混其凝者畢椿施, 基据混其凝者果椿施, 土鋼 構筋有基成, 新者工调 精筋有基成,
- 三、鋼骨鋼筋勘 驗:鋼筋混 凝土、鋼骨 鋼筋混凝 土、鋼骨混 凝土構造及 加強磚造之 各層樓板或 屋頂配筋 (骨) 完畢 後,澆置混 凝土前;鋼 骨構造、鋼 骨結構組立 完成作防火 覆蓋前。
- 四、屋架勘驗: 屋架豎立後 屋 面 施 工 前。
- 五、現場構築式 污水處理設 施勘驗。

申報 勘 勘 造程 , 專 由 任 至 验 人 人 並 核 皆 章 後 , 於 該 階

段達起工工造監整工程發得有要承行人會 繼緊者造施人工之人督告,人工人人替人人工,他们不会,他们我们的我们,我们就是一个我们,我们就是一个我们,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我们就是一个我们,我们就是一个

前項築項、情報等的人。 有數位防、其種 動位防、其種 大文 安 一、其種 、、生 。

之築接以築界權關未建人負放驗之築發為由申定鑑者承責及有置部所,地地,致由人。基關,分定土所政地越起分处建臨,建地有機界界造別機建臨,建地有機界界造別

勘驗文件應 與建築執照申請 書件及工程圖說 一併保存至該建 集物拆除或減失 為止。

都發局得指

前項築項、情報等的人。 有數位防、其種 動位防、其種 大文 安 一、其種 、、生 。

之築接以築界權關未建人負放驗之築發為由申定鑑者承責及有置部所,地地,致由人。及有置部所,地地,致由人。

勘驗文件應 與建築執照申請 書件及工程圖說 一併保存至該建 築物拆除或滅失 為止。

都發局得指

段達得有要承行內免及建作自施驗工都繼緊者造施報由建築物行工。程發續急,人工備營築物,依,施局施施監得並。造師、由核免工次工工造監於依業監雜起定申前日。之人督三規承造項造圖報送始但必或先日定造之工人樣勘

之築接以築界權關未建人負效驗之築發為由申定鑑者承責及有置部所,地地,致由人。是關,分定土所政地越起分。時建臨,,

勘驗之文件 應與建築執照申 請書件及工程 說一併保存至或 建築物拆除或 失為止。

都發局得指 定必須申報勘驗

定必須申報勘驗	定必須申報勘驗	部分,並派員勘	
部分,並派員勘	部分,並派員勘	驗合格後,始得	
驗合格後,始得	驗合格後,始得	繼續施工;其勘	
繼續施工;其勘	繼續施工;其勘	驗方式及勘驗項	
驗方式及勘驗項	驗方式及勘驗項	目由都發局另定	
目由都發局另定	目由都發局另定	之。	
之。	之。	非供公眾使	
非供公眾使	非供公眾使	用建築物之施工	
用建築物之施工	用建築物之施工	勘驗簡化辦法,	
勘驗簡化辦法,	勘驗簡化辦法,	由本府另定之。	
由本府另定之。	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建築	第三十一條 建築	第三十條 建築工	條次調整。
工程開挖地下室	工程開挖地下室	程開挖地下室或	
或基礎後,經都	或基礎後,經都	基礎後,經都發	法制局初審意見:
發局認定或都發	發局認定或都發	局認定或都發局	無意見。
局委託之建築師	局委託之建築師	委託之建築師或	法規會意見:
或相關專業工業	或相關專業工業	相關專業工業技	照案通過。
技師之團體鑑定	技師之團體鑑定	師之團體鑑定有	\\\\\\\\\\\\\\\\\\\\\\\\\\\\\\\\\\\\\\
有違反本法第五	有違反本法第五	違反本法第五十	
十八條各款情事	十八條各款情事	八條各款情事之	
之一者,應即以	之一者,應即以	一者,應即以書	
書面通知承造人	書面通知承造人	面通知承造人或	
或起造人或監造	或起造人或監造	起造人或監造	
人,勒令停工、	人,勒令停工、	人,勒令停工、	
限期修改、回填	限期修改、回填	限期修改、回填	
土石方或採取其	土石方或採取其	土石方或採取其	
他必要之防護措	他必要之防護措	他必要之防護措	
施,回填土石方	施,回填土石方	施,回填土石方	
應以原土質種類	應以原土質種類	應以原土質種類	
相同或經改良之	相同或經改良之	相同或經改良之	
土質種類回填。	土質種類回填。	土質種類回填。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申請	第三十二條 申請	第三十一條 申請	一、條次調整。
使用執照除依本	使用執照除依本		二、新增第五款及
法規定外,並應檢	法規定外,並應檢	法規定外,並應檢	款次調整。
·	·	附下列文件:	三、根據衛生福利
附下列文件:	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	
一、建築物竣工	一、建築物竣工	片:各向立	一百零七年死
照片:各向	照片:各向	面、屋頂、開	因統計中,跌
	1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車樓人面開法防天空或行、放定火井間無道屋空空間、、遮等頂間地隔停騎簷。
- 二、建築物申請 新建者,應 檢附門牌證 明。
- 三、地盤圖、位 置圖、面積 計算表 圖 工平面圖。
- 四、起造人委託 承选人請領 執照者,應 檢附委託書
- 六、其他經都發局 指定之文件。 騎樓或無遮 簷人行道之鋪面 防滑標準,由都發 局另定之。

- 立、、、、、車樓人建面開法防天空或行筑、放定火井間無道此屋空空間、、遮等中頂間地隔停騎簷。
- 二、建築物申請 新建者,應 檢附門牌證 明。
- 三、地盤圖、 置圖、 計算表 計算表 工 正面圖。
- 四、起造人委託 承选人請領 執照者,應 檢附委託書
- 五、設無者用別或、專員之。無者相別或、專員之。
- 六、其他經都發局 指定之文件。 騎樓或無遮簷 人行道之鋪面防 滑標準,由都發局 另定之。

- 放空間、空間、法火、時空間、防井、騎空間、大井、騎響、大井、騎響、大井、騎響、大道等。
- 二、建築物申請新 建者,應檢附 門牌證明。
- 三、地盤圖、位置 圖、面積計算 表、竣工平面 圖、立面圖。 型、北人系統
- 四、起造人委託承 造人請領執 照者,應檢附 委託書。
- 五、其他經都發局 認定之文件。

倒高居六十五 歲以上事故傷 害死亡原因第 二位(每十萬 人二十五點七 人)。為維護行 人安全遏止騎 樓及無遮簷人 行道地板違規 二次施作, 參 酌臺北市、新 北市政府作法 , 及本市執行 騎樓整平參考 規範,於申請 使用執照查驗 時,檢具符合 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公布中華 民國國家標準 CNS3299-12 陶瓷面磚試驗 法-第十二部 : 防滑性試驗 法〕規範,防 滑鋪面係數≧ 零點五五之試 驗報告或由建 築師、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 員簽證負責之 書面資料。

F	Ι		
第三十三條 建築	第三十三條 建築	第三十二條 建築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
物應依核准圖說	物應依核准圖說	物應依核准圖說	正。
施工 <u>。</u> 但竣工尺	施工 <u>。</u> 但竣工尺	施工,但竣工尺	法制局初審意見:
寸有下列情形之	寸有下列情形之	寸有下列情形	
<u>一</u> 者,視為相符:	<u>一</u> 者,視為相符:	者,視為相符: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一、高度誤差在	一、高度誤差在	一、高度誤差在	照案通過。
百分之一以	百分之一以	百分之一以	/// // C
下或未逾三	下或未逾三	下或未逾三	
十公分。	十公分。	十公分。	
二、各樓層高度	二、各樓層高度	二、各樓層高度	
誤差在百分	誤差在百分	誤差在百分	
之三以下或	之三以下或	之三以下或	
未逾十公分。	未逾十公分。	未逾十公分。	
三、各層樓地板	三、各層樓地板	三、各層樓地板	
面積誤差在	面積誤差在	面積誤差在	
百分之三以	百分之三以	百分之三以	
下且未逾三	下且未逾三	下且未逾三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四、其他各部分	四、其他各部分	四、其他各部分	
尺寸誤差在	尺寸誤差在	尺寸誤差在	
百分之二以	百分之二以	百分之二以	
下或未逾十	下或未逾十	下或未逾十	
公分。	公分。	公分。	
五、臨接騎樓線	五、臨接騎樓線	五、臨接騎樓線	
或指定牆面	或指定牆面	或指定牆面	
線、退縮線部	線、退縮線部	線、退縮線部	
分,其誤差未	分,其誤差未	分,其誤差未	
逾五公分。	逾五公分。	逾五公分。	
六、騎樓地面高	六、騎樓地面高	六、騎樓地面高	
程施工誤差	程施工誤差	程施工誤差	
未逾三公分。	未逾三公分。	未逾三公分。	
		第三十三條 依本	一、本條刪除。
		法第六十三條之	二、依據審計部臺
		規定應設之設備	中審計處一百
		及措施,為避免 因特殊情形,無	零六年三月三 日審中市四字
		法管理致危害環	第一〇六〇〇
		境,建築工程期	○○九一九號
		限三年以上者,	函釋略以:「現
		承造人應於申報	行臺中市建築

開工一保時進或設於時應除退工程以證由行影施使,予前還創實環,發置公析執不足費納百境於局、共除照足外用納百境於局、共除照足外用法分維必代維安,核部,無定之護要為護全並發分扣息

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十三條規 定內容之適宜 性……請於完 成相關法規檢 討及修訂後副 知本處。」原 法規規定應繳 納環境修復保 證金以及環境 維護保證金, 但實務上兩筆 金額性質過於 重覆,不但造 成於管理端需 要進行保證金 帳戶管理作 業,同時也使 建案推進時的 所需之施工階 段成本大增, 容易引發民 怨,實難以執 行,爰予删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物人損渠計施修之私內騎行者完一竣或壞、畫或復行設通樓道使竣四工承之路樁公,道通路、及用;條時造道燈等有並樹路、無行設搭條時造道燈等有並樹路、無行設搭建起應、都共築損植基面簷不施之築。將溝市設物毀,地、人便設圍

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刪除環境維護保證金相關規定,一併刪除環境維護保證金。

籬、 工須築 等 , 及 始 用 執 照 、 及 建 、 物 , 使 用 執 照 養 養 發 新 , 使

前項公共設 施、公有建築物 之修復、騎樓及 無遮簷人行道, 起造人或承造人 得以繳納環境修 復保證金之方 式,於領得使用 執照後四個月內 修復完竣,並無 息退還。逾期未 修復完竣,由臺 中市政府建設局 代為施工修復 者,其賸餘款應 予發還。

前項公共設 施、公有建築物 之修復、騎樓及 無遮簷人行道, 起造人或承造人 得以繳納環境修 復保證金之方 式,於領得使用 執照後四個月內 修復完竣,並無 息退還。逾期未 修復完竣,由臺 中市政府建設局 代為施工修復 者,其賸餘款應 予發還。

籬工須築清及始用執際、應不有數學,所以不可與與一個,所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及建、物,使

前項公共設 施、公有建築物 之修復、騎樓及 無遮簷人行道, 起造人或承造人 得以前條環境維 護保證金抵充或 另行繳納環境修 復保證金之方 式,於領得使用 執照後四個月內 修復完竣,並無 息退還。逾期未 修復完竣,由本 府建設局代為施 工修復者,其賸 餘款應予發還。

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刪除環境維護保證金相關規定,一併刪除環境維護保證金。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法 第七十條所稱建 築物主要設備如 下: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物、污水 或其他廢棄 物處理設備。 第三十六條 本法 第七十條所稱建 築物主要設備如 下:

-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物、污水 或其他廢棄 物處理設備。 第三十六條 本法 第七十條所稱建 築物主要設備如 下:

-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物、污水 或其他廢棄 物處理設備。 本條未修正。

四、昇降設備。	四、昇降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	五、防空避難設	五、防空避難設	
備。	備。	備。	
六、停車設備。	六、停車設備。	六、停車設備。	
第三十七條 未領	第三十七條 未領	第三十七條 未領	一、依據本法第四
有建造執照之建	有建造執照之建	有建造執照之建	十八條規定,
築物,得補申請	築物,得補申請	築物,得補申請	將指定(示)
核發使用執照之	核發使用執照之	核發使用執照之	建築線,修改
適用範圍如下:	適用範圍如下:	適用範圍如下:	為指定建築線
一、於中華民國	一、於中華民國	一、於中華民國	0
六十年十二	六十年十二	六十年十二	二、為落實建築管
月二十二日	月二十二日	月二十二日	理,新增第四
本法修正公	本法修正公	本法修正公	項,原合法房
布前已建築	布前已建築	布前已建築	屋申請增、改
		完成之建築	全下明唱 · Q · 。 · 修建時,原
完成之建築 物。	完成之建築	•	
` ·	物。	物。	有房屋應補請
二、位於實施都	二、位於實施都	二、位於實施都	領使用執照,
市計畫以外	市計畫以外	市計畫以外	得併案申請,
地區,且於	地區,且於	地區,且於	分別辦理。
中華民國六	中華民國六	中華民國六	
十二年十二	十二年十二	十二年十二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月二十四日	月二十四日	月二十四日	無意見。
實施都市計	實施都市計	實施都市計	法規會意見:
畫以外地區	畫以外地區	畫以外地區	照案通過。
建築物管理	建築物管理	建築物管理	
辨法施行前	辨法施行前	辨法施行前	
或於中華民	或於中華民	或於中華民	
國六十九年	國六十九年	國六十九年	
六月一日原	六月一日原	六月一日原	
臺中縣轄區	臺中縣轄區	臺中縣轄區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用地編定公	用地編定公	用地編定公	
告日前(豐	告日前(豐	告日前 (豐	
原區、大里	原區、大里	原區、大里	
區、霧峰區	區、霧峰區	區、霧峰	
、太平區、	、太平區、	區、太平	
潭子區、烏	潭子區、烏	區、潭子	
日區、大雅	日區、大雅	區、烏日	
區除外),已	區除外),已	區、大雅區	
建築完成之	建築完成之	除外),已建	
非屬供公眾	非屬供公眾	築完成之非	
使用或公有	使用或公有	屬供公眾使	
之建築物。	之建築物。	用或公有之	
前項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	建築物。	
	1 20 20 40 60	1 271.11	

- 一、建築線指定 證明。
- 二、土地及房屋 權利證明文 件。
- 三、基地位置圖 、地盤圖 建築物、立 面圖。
- 四、建築師或專 業工業技師 出具之安 鑑定書。
- 五、房屋完成日 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 件。

依第一項規 定補申請核發使 用執照時,另有 增建、改建、修 建者,得併同辦 理。 其補申請核發填用執請書 放 檢 類 批 計 書 的 是 出 的 是 出 的 是 出 的 是 出 资 。

- 一、建築線指定 證明。
- 二、土地及房屋 權利證明文 件。
- 三、基地位置圖 、地盤圖、 建築物、立 画 圖。
- 四、建築師或專 業工業技師 出具之安 鑑定書。

五、房屋完成日 期證明文件 。

六、其他有關文 件。

依第一項規 定補申請核發使 用執照時,另有 增建、改建、修 建者,得併同辦 理。

- 一、建築線指定 (示)證明。
- 二、土地及房屋 權利證明文 件。
- 三、基地位置 圖、建築 圖、平面圖 立面圖。
- 四、建築師或專 業工業技師 出具之安 鑑定書。
- 五、房屋完成日 期證明文 件。

六、其他有關文 件。

第三十八條 於中 華民國六十年十 二月二十二日本 法修正公布前已 領有建造執照之 第三十八條 於中 華民國六十二日 二月二十二百前 法修正公布前 領有建造執照之 第三十八條 於中 華民國六十年十 二月二十二日本 法修正公布前已 領有建造執照之 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 一、原領建造執 照及核准之 設計圖說。
- 二、超者驗理建業出鑑工門應錄,應與其工具定計數附未檢或技安。
- 三、同時變更起 造 人 名 義 者,應附土地 及房屋權利 證明文件。

四、房屋完成日 期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關文 件。

第一項第二 款<u>未檢附</u>勘驗紀 錄者,應依本法 第八十七條規定 處罰。

第<u>三十九</u>條 依前 二條規定補申請 核發使用執照之 建築物,如有一

- 一、原領建造執 照及核准之 設計圖說。
- 二、超者驗理建業出鑑工中應錄,應師業之書中間檢除未檢或技安。
- 三、同時變更起 造 人 名 義 者,應附土地 及房屋權利 證明文件。

四、房屋完成日 期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關文 件。

第一項第二 款<u>未檢附</u>勘驗紀 錄者,應依本法 第八十七條規定 處罰。

第<u>三十九</u>條 依前 二條規定補申請 核發使用執照之 建築物,如有一 

- 一、原領建造執 照及核准之 設計圖說。
- 二、施理者記者 師業之書中間附未附專師文章, 檢專師全則勘勘辦建業出鑑票。
- 三、同時變更起 造 人 名 義 者,應附土地 及房屋權利 證明文件。

四、房屋完成日 期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關文 件。

第一項第二 款<u>無</u>勘驗紀錄 者,應依本法第 八十七條規定處 罰。

第三十八條之 一 依前二條規 定補申請核發使 用執照之建築 照案通過。

條次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前項違章建 築部分,都發局 另依違章建築處 理辦法規定辦 理。 部者建築領經防治等。

前項違章建 築部分,都發局 另依違章建築處 理辦法規定辦 理。 物屬該師他難備始對實際。

前項違章建 築部分,都發局 另依違章建築處 理辦法規定辦 理。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 依第三 十七條、第三十 八條規定補申請 核發使用執照之 建築物屬供公眾 使用之建築物 者,其出入口、 走廊及樓梯應符 合建築技術規則 之規定。但樓梯 及走廊如利用原 有樓梯修改構 造,得不限制其 寬度;增設之安 全梯、昇降設備 得免計入建築面 積。

第四十條 依前二 條規定補申請核 發使用執照之建 築物屬供公眾使 用之建築物者, 其出入口、走廊 及樓梯應符合建 築技術規則之規 定。但樓梯及走 廊如利用原有樓 梯修改構造,得 不限制其寬度; 增設之安全梯、 昇降設備得免計 入建築面積。

第

就決定用入梯術但利改制之設築
一一次,補執口應規樓用構其安備面
一一人,補執口應規樓用構其安備面
一一人,補執口應規樓用,造寬全得積 一一核,廠建規走樓得;、計 供建條發其及築定廊梯不增昇入 公築規使出樓技。如修限設降建

經修第本文因規次及查所出一條字此定,第一時,不配現條的人。與第一本以第一人。與第一人。與第一人。與第一人。與第一人。與第一人。與第一人。條條條,以與一人。

議修正本條文字

為:「依第三十七

條、第三十八條規定 補 申 請 核

條次及文字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發……。」。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 通過。

第二申照,畫之市

條次調整。

計畫發布前已取	計畫發布前已取	畫發布前已取得	
得營利事業許可	得營利事業許可	營利事業許可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第三	第四十二條 第三	第四十一條 第三	條次調整。
十七條、第三十	十七條、第三十	十七條、第三十	
八條以外之建築	八條以外之建築	八條以外之建築	法制局初審意見:
物,未經申請許	物,未經申請許	物,未經申請許	無意見。
可即先行施作、	可即先行施作、	可即先行施作、	法規會意見:
使用之建築物,	使用之建築物,	使用之建築物,	
其補辦建築執照	其補辦建築執照	其補辦建築執照	照案通過。
辦法,由本府另	辦法,由本府另	辦法,由本府另	
定之。	定之。	定之。	
第四十三條 都發	第四十三條 都發	第四十二條 都發	一、條次調整。
局得派專業人員	局得派專業人員	局得派專業人員	二、增列經內政部
會同其他目的事	會同其他目的事業十二年	會同其他目的事業十二年	認定有必要之
業主管機關,隨時於本供八四法	業主管機關,隨時於本供八四法	業主管機關,隨時於本供八四法	非供公眾使用
時檢查供公眾使	時檢查供公眾使	時檢查供公眾使 用建築物之構	建築物亦適
用建築物 <u>及經內</u> 政部認定有必要	用建築物 <u>及經內</u> 政部認定有必要	一	用。
之非供公眾使用	之非供公眾使用	也	三、本條所稱專業
建築物之構造、	建築物之構造、		
設備及使用。	設備及使用。		人員係指內政
风祸久风州	<b>以</b> [[] 入[[] ]		部依建築法認
			可之人員,如
			建築法第七十
			七條第二項與
			建築法第七十
			七條第三項之
			建築師、土木
			工程技師、結
			構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技
			師、機械工程
			技師、冷凍空
			調工程技師及
			消防設備師及
			第七十七條之
			四之領有中央
			主管建築機關
			核發建築物昇
			降設備檢查員
			證之檢查員。

第四十四條 建築 第四十四條 建築 2 開	第四十四條 建築 基地之開放空間 應確實開放提供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一、本條新增。
使用護辦法,由 在	公休使理府公休使理府,以及其管本。		二 大無法一 二 大無法一 二 大無法中審建審市縮等中開維使提法訂 局見會為階說為門護事市議造查計開)市放護該升源此 初。意提,明本之及宜都、執內畫放已建空要要法依條 審 見升匠欄中管相(市臺照容規放訂築間點點位據。 意 :規文配開理關含設中預、定空有基管,將階, 見 範字合放、違臺計市審都退間臺地理為來有增 : 位。修
第 <u>四十五</u> 條 建 第 築物所有權人、 管理人、使用人	第 <u>四十五</u> 條 建 築物所有權人、 管理人、使用人	第四十三條 建 築物所有權人、 管理人、使用人	正。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del>三、本條所稱之行</del>
或起造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建	或起造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建	或起造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建	為對象條依建 築第九十一條
築物外部、外牆 飾材及其附屬構	築物外部、外牆 飾材及其附屬構	築物外部、外牆 飾材及其附屬構	<del>第一項第二款</del> 規定訂定。
造物 破損、污漬、傾頹朽壞等	造物 破損、污漬、傾頹朽壞等	造物破損、污漬、傾頹朽壞等	法制局初審意見:
嚴重影響市容觀瞻時,都發局得	嚴重影響市容觀瞻時,都發局得	嚴重影響市容觀瞻時,都發局得	查建築法第九十一

命理起善完得需人理肇負所人造。成代費、人事擔人期,改由用起為任人也為人類,改由用起為所人造人所。	命理起善完得需人理肇負所人造。成代費、人事擔人期,改由用起為人人。 (人)	命理起善完得需人理人連帶人人 進善 一	條罰物人之應權件裁解點法照通第對所、經為限(罰,說規法過項僅權械者於定第,議。意局定「、樂而治處十避除 :審定人建使設本條罰六免第 :審處築用施條例要條誤三 見
第四物積範及備更使執查許用 计原及圍機,非用照合可。 件原及圍機,非用照合可。 保定層昇停置請或竣得不建樓降停置請或竣得不建 建 與地設車或變雜工使得	第四物積範及備更使執查許用六核各內機其經執並格證外標之傳昇停置請或竣得不建樓降停置請或竣得不建樓降停置請或竣得不		通一二 法建修法令後法心 法建修法令後法心 本建一停設十十關如執照 局將為九設 : 會條築條止備三八建:照。 初說: 十備 : 意斯法令使應條條築變及 審明參一停。見增 第其用依及申執更雜 意二照條止 : 是
第四十七條 公寓 公員 世代 不	第四十年 《 公員 是		照案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公內,常與一次,以一次,以一次,以一次,以一次,以一次,以一次,以一次,以一次,以一次,以

緊急供電系統, 應辦理定期修繕 、管理及維護事 宜。

公寓大廈管 理委員會或管理 負責人不得同意 於私設通路、基 地內通路、防火 間隔、防火巷弄 、開放空間、退 縮空地、樓梯間 、共同走廊、防 空避難設備等處 所作營業使用。 但開放空間及退 縮空地,在本府 核准範圍內,得 依規約或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決議 供營業使用。

緊急供電系統, 應辦理定期修繕 、管理及維護事 宜。

公寓大廈管 理委員會或管理 負責人不得同意 於私設通路、基 地內通路、防火 間隔、防火巷 弄、開放空間、 退縮空地、樓梯 間、共同走廊、 防空避難設備等 處所作營業使 用。但開放空間 及退縮空地,在 本府核准範圍 內,得依規約或 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供營業使 用。

第處用組期及公組意管六範處之二所,織修維寓織於理條限所內項遭明應繕護大應公條第制營容規違訂辦、項廈不寓例二使業。定規管理管目管得大第項用使之使理定理與理同廈十規之用

三、實務上因有管 理委員會會議 決議違反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 第十六條第二 項之規定,管 理負責人、主 任委員或管理 委員仍執行該 決議之情形時 ,依內政部營 建署九十三年 一月十五日營 署建管字第○ 九三二九〇二 八八號函釋, 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第四十九 條處分對象為 住戶或區分所 有權人,無法 適用管理負責 人或管理委員 會,爰將前述

			人員納入規範
			0
			四、第一項所稱應
			定期修繕、維
			護之項目係參
			考「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簽
			證項目表」規
			定之 H-2 組別
			集合住宅使用
			之建築物檢查
			項目,臚列防
			火區劃之防火
			門、避難層出
			入口、安全梯
			及緊急供電系
			統等項目納入
			,其餘直通樓
			梯、昇降設備
			及避雷裝置考
			量管理需求及
			既有昇降設備
			管理法規,並
			不納入。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章 拆除管理	第七章 拆除管理	第七章 拆除管理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申請	第四十八條 申請	第四十四條 申請	一、條次調整。
拆除執照應依建	拆除執照應依建	拆除執照應依建	二、第一項第六款
築物拆除施工規	築物拆除施工規	築物拆除施工規	, , , ,
範 <u>填</u> 具申請書並	範 <u>填</u> 具申請書並	範備具申請書並	由承造廠商於

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建築物權利 證明文件或 其他合法證 明。
- 二、建築物平面 圖或物 關建物測 成果 圖 騰
- 三、現地彩色照 片。
- 四、使用道路範圍(限使用道路者)。

六、施工計畫書。 <u>前項施工計</u> 畫書得於開工時 檢附。 檢附下列文件向 都發局提出:

- 一、建築物權利 證明文件或 其他合法證 明。
- 二、建築物平面 圖或物政 關建物測 成果 圖 謄 本。
- 三、現地彩色照 片。
- 四、使用道路範 圍(限使用 道路者)。
- 五、使者建業簽不同安件用,築工證影響之證明,與其於該構明安全。

六、施工計畫書。 前項施工計 畫書得於開工時 檢附。 檢附下列文件向 都發局提出:

- 一、建築物權利 證明文件或 其他合法證 明。
- 二、建築物平面 圖或地政機 關建物測量 成果圖騰 本。
- 三、現地彩色照 片。
- 四、使用道路範圍(限使用道路者)。

六、施工計畫書。

開行工整檢除才階是畫工時照檢執書計間開開,畫至工的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

三、補充拆除執照 辦理變更之規 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執統後發並個,,。 十九未申得個申於內期照 係併請拆月報開申未失 同者除內開工報申其 大建,執向工後竣報效 除藥應照都,六工者力

> 建築物拆除 時,應設置安全 防護措施<u>,</u>並尝 建築師或營造業

第四对 執於後發並個,, 中 照照領三局應月逾執 一 時間, 一 時間, 一 時間, 一 日 者 所 日 報 開 申 未 失 所 者 除 內 開 工 報 申 其 大 建 , 執 向 工 後 竣 報 效 除 築 應 照 都 , 六 工 者 力

建築物拆除 時,應設置安全 的護措施 , 並營造業

第四執執於後發並個工者力中照照領三局應月,,。 一者除所請訴月報開中 同者除內開工申未失 同者除內開工申未失 訴建,執向工後報申其 除藥應照都,六竣報效

建築物拆除 時,應設置安全 的護措施;並並 建築師或營造業

- 一、條次調整。
- 二、補施相人主築俾機主名理目行申充工關員動機利關要單拆前,報拆時專變向關主掌監並除實開竣除,業動主報管控督加工務工工執若監時管備建工人強程上後,照有督應建,築程員管。執即相

及其專任工程人 員監督<u>,相關監</u> 督人員異動時, 應向都發局報備

及其專任工程人 員監督<u>,相關監</u> 督人員異動時, 應向都發局報備

拆除執 建原 於 時 與 照 申 物 座 , 執 理 一 使 更 明 使 明 更 所 唯 更 正 證 明 正 證 明 正 證 明 於 除

及其專任工程人 員監督。

關人員異動查有未報備者。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 第<u>五十</u>條 申請拆 除竣工程完竣後 工程完竣檢附 車請書並檢附 列文件向都發局 提出:
  - 一、建築物平面 圖及立面圖 (全部拆除 者免附)。
  - 二、現地彩色照 片。
  - 三、營造業及其 專任工程築 員或建築明 監督證明文 件。
  - 四、營建賸餘土 石方或棄物之 廢棄 知之證 理完成證明 文件。
  - 五、建築所騰師構文以眾鄉除餘附具全但或用土土,

- 第<u>五十</u>條 申請拆 除竣工避後明應 工程完竣後附其 申請書並檢附 列文件向都發局 提出:
  - 一、建築物平面 圖及立面圖 (全部拆除 者免附)。
  - 二、現地彩色照 片。

  - 四、營建賸餘土 石方或 棄物 之 證 題 完成 證 明 文件。
  - 五、建築除熊師構文以眾物除餘附具全但或用人生。但或用人生。但或用人生。但或用人生。但或用

- 第四十六條 申請 即代 對 明 報 對 我 在 我 定 完 達 定 達 被 檢 附 其 申 前 更 , 可 是 出 。 局提出:
  - 一、建築物平面 圖及立面圖 (全部拆除 者免附)。
  - 二、現地彩色照片。
  - 三、營造業及其 專任工建築 員或建築明 監督證明文 件。
  - 四、營建賸餘土 石方或建 廢棄 完成 證明 文件。
  - 五、建築除應師構文以眾物者部建之證六供上度制度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英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医电子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医克勒氏管 化二苯基氏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氏 化二

條次調整。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檢附建築師	檢附建築師	檢附建築師	
公會或相關	公會或相關	公會或相關	
專業技師公	專業技師公	專業技師公	
會出具之結	會出具之結	會出具之結	
構安全鑑定	構安全鑑定	構安全鑑定	
報告。	報告。	報告。	
第八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和八十 的外		<b>水</b> 产的外	平石不停工
			14.102.由在日。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違反	第五十一條 違反	第四十七條 違反	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規定,	第十八條規定,	第十八條規定,	·
擅自變更或急於	擅自變更或未維	擅自變更或未維	法制局初審意見:
維護綠美化設施	護綠美化設施及	護綠美化設施及	
及街道家俱合法	街道家俱合法使	街道家俱合法使	無意見。
使用與其構造及	用與其構造及設	用與其構造及設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設備安全者,處	備安全者,處管	備安全者,處管	
管理人新臺幣九	理人新臺幣九千	理人新臺幣九千	
千元罰鍰,並限	元罰鍰,並限期	元罰鍰,並限期	
期改善,逾期未	改善,逾期未改	改善,逾期未改	
改善者,得按次	善者,得按次處	善者,得按次處	
處罰,並限期自	罰,並限期自行	罰,並限期自行	
行拆除,逾期不	拆除,逾期不拆	拆除,逾期不拆	
拆除者,強制拆	除者,強制拆除	除者,強制拆除	
除之,所需拆除	之,所需拆除費	之,所需拆除費	
費用由管理人負	用由管理人負	用由管理人負	
擔。	擔。	擔。	
第五十二條 違反	第五十二條 違反	第四十八條 違反	一、條次調整。
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配合條次調整
者,處起造人或	者,處起造人或	者,處起造人或	一 配 · 你 · ,
承造人新臺幣九	承造人新臺幣九	承造人新臺幣九	11419年
千元罰鍰,並通	千元罰鍰,並通	千元罰鍰,並通	<b>让</b> 判已知觉产日。
		•	法制局初審意見:
知限期改善,逾	知限期改善,逾	知限期改善,逾	無意見。
期未改善者,並	期未改善者,並	期未改善者,並	法規會意見:
得按次處罰。	得按次處罰。	得按次處罰。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擅自	第五十三條 擅自	第四十九條 擅自	一、條次調整。
變更第二十八條	變更第二十八條	變更第二十七條	二、配合條次調整
第一項規定之施	第一項規定之施	第一項規定之施	內容修正。
工計畫書或違反	工計畫書或違反	工計畫書或違反	
建築物施工管制	建築物施工管制	建築物施工管制	法制局初審意見:
辨法規定,處承	辨法規定,處承	辨法規定,處承	
造人新臺幣九千	造人新臺幣九千	一	無意見。
<b>旦</b>	<b>逗八州室帘几</b> 丁	逗八州室帘几丁	

m k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J 10 A + 0 .
元以下罰鍰,並	元以下罰鍰,並	元以下罰鍰,並	法規會意見:
限期改善,逾期	限期改善,逾期	限期改善,逾期	照案通過。
仍未改善者,得	仍未改善者,得	仍未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必要	按次處罰,必要	按次處罰,必要	
時得勒令停工。	時得勒令停工。	時得勒令停工。	
第五十四條 違反	第五十四條 違反	第五十條 違反第	一、條次調整。
第二十 <u>九</u> 條規定	第二十 <u>九</u> 條規定	二十八條規定	二、配合條次調整
者,處承造人新	者,處承造人新	者,處承造人新	內容修正。
臺幣一萬元以上	臺幣一萬元以上	臺幣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	十萬元以下罰	十萬元以下罰	法制局初審意見:
鍰,並限期三十	鍰,並限期三十	鍰,並限期三十	無意見。
日內補正;逾期	日內補正;逾期	日內補正;逾期	法規會意見:
仍未補正者,得	仍未補正者,得	仍未補正者,得	照案通過。
按次處罰,並得	按次處罰,並得	按次處罰,並得	,
勒令停工。	勒令停工。	勒令停工。	
第五十五條 違反	第五十五條 違反	第五十一條 違反	一、條次調整。
第三十一條規	第三十一條規	第三十條規定,	二、配合條次調整
定,經都發局通	定,經都發局通	經都發局通知限	內容修正。
知限期修改、回	知限期修改、回	期修改、回填土	
填土石方或採取	填土石方或採取	石方或採取其他	法制局初審意見:
其他必要之防護	其他必要之防護	必要之防護措	無意見。
措施,逾期未辦	措施,逾期未辦	施,逾期未辦理	法規會意見:
理者,處承造人	理者,處承造人	者,處承造人或	照案通過。
或起造人或監造	或起造人或監造	起造人或監造人	,,,
人新臺幣三萬元	人新臺幣三萬元	新臺幣三萬元罰	
罰鍰,並得按次	罰鍰,並得按次	鍰,並得按次處	
處罰。	處罰。	割。	
第五十六條 違反	第五十六條 違反	第五十二條 違反	一、條次調整。
第四十五條規	第四十五條規	第四十三條規	二、配合條次調整
定,經都發局通	定,經都發局通	定,經都發局通	內容修正。
知限期改善而未	知限期改善而未	知限期改善而未	
改善者,得處新	改善者,得處新	改善者,得處新	法制局初審意見:
臺幣一萬二千元	臺幣一萬二千元	臺幣一萬二千元	無意見。
以上六萬元以下	以上六萬元以下	以上六萬元以下	法規會意見:
罰鍰;再經通知	罰鍰;再經通知	罰鍰;再經通知	照案通過。
限期改善仍未改	限期改善仍未改	限期改善仍未改	
善者,得按次處	善者,得按次處	善者,得按次處	
罰之。	罰之。	罰之。	
第五十七條 違反	第五十七條 違反		一、本條新增。
第四十六條規	第四十六條規		二、同第四十六條
定,經通知建築	定,經通知建築		說明。
物所有權人停止	物所有權人停止		
使用並限期補辦			法制局初審意見:

		<del>,</del>
手續,屆期仍未	手續,屆期仍未	無意見。
完成補辦手續	完成補辦手續	法規會意見:
者,處新臺幣六	者,處新臺幣六	酌修文字後通過。
千元以上三萬元	千元以上三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	以下罰鍰,並得	
<u>按次</u> 處罰。	連續處罰。	
第五十八條 違反	第五十八條 違反	一、 <u>本條新增</u> 。
第四十七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規定	二、倘管理組織未
者,處公寓大廈	者,處公寓大廈	定期修繕維護
管理委員會主任	管理委員會主任	明定項目,或
委員或管理負責	委員或管理負責	違規同意於明
人新臺幣一千元	人新臺幣一千元	定處所作營業
以上五千元以下	以上五千元以下	使用影響公共
罰鍰,並得令其	罰鍰,並得令其	安全及妨害進
限期改善或履行	限期改善或履行	出,違反第四
義務;屆期不改	義務;屆期不改	十七條規定者
善或不履行者,	善或不履行者,	,参考公寓大
得按次處罰。	得按次處罰。	<b>夏管理條例第</b>
		四十八條罰則
		(處新臺幣一
		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
		改善或履行義
		務)規定辦理。
		三、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之精神為
		社區自治,管
		理組織對於共
		有及共用部分
		辦理定期修繕
		、管理及維護
		事宜屬其事務
		執行方法,依
		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第二十九
		條規定,係依
		<b></b>

會議決議,但 規約另有規定 者,從其約定 。故本法第四 十七條及本條 所稱「定期」 係指公寓大廈 社區規約或區 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所訂之 共用部分維護 權責及維護頻 率。 四、又建築物公共 安全及消防安 全申報實務上 與維護義務有 所差異,共有 及共用部分修 繕、管理維護 職責依公寓大 厦管理條例第 三十六條第二 款屬管理委員 會之職務,惟 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第四十八 條未有相對應 罰則,本次修 法後賦予管理 組織定期管理 維護之責,爰 配合增訂。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ht - 1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五十九條 拆除	第五十九條 拆除	第五十三條 拆除	條次調整。
工程未於核准期	工程未於核准期	工程未於核准期	
限內申請拆除竣	限內申請拆除竣	限內申請拆除竣	法制局初審意見:
工證明者,處申	工證明者,處申	工證明者,處申	無意見。
請人、營造業或	請人、營造業或	請人、營造業或	法規會意見:
建築師新臺幣九	建築師新臺幣九	建築師新臺幣九	照案通過。
千元罰鍰。	千元罰鍰。	千元罰鍰。	
第六十條 違反第	第六十條 違反第	第五十四條 違反	條次調整及配合條
四十九條第二項	四十 <u>九</u> 條第二項	第四十五條第二	次調整內容修正。
規定者,勒令停	規定者,勒令停	項規定者,勒令	
工,並處營造業	工,並處營造業	停工,並處營造	法制局初審意見:
及其專任工程人	及其專任工程人	業及其專任工程	無意見。
員或建築師新臺	員或建築師新臺	人員或建築師新	法規會意見:
幣九千元罰鍰。	幣九千元罰鍰。	臺幣九千元罰	照案通過。
經都發局通知限	經都發局通知限	鍰。經都發局通 知明 # # # # # # # # # # # # # # #	
期改善,屆期未	期改善, 屆期未	知限期改善,逾	
改善者,得按次	改善者,得按次	期未改善者,得	
處罰;其安全措	處罰;其安全措	按次處罰;其安	
施並得由都發局	施並得由都發局	全措施並得由都	
強制設置,其費	強制設置,其費	發局強制設置,	
用由拆除執照申	用由拆除執照申	其費用由拆除執 照申請人負擔。	
請人負擔。	請人負擔。	八	
第六十一條 依本	第六十一條 依本		一、本條新增。
法規定強制拆除	法規定強制拆除		二、依本法九十六
建築物之費用,	建築物之費用,		條之一規定,
依實際發生之費	依實際發生之費		依本法規定強
用收取。經通知	用收取。經通知		制拆除之建築
建物所有人限期	建物所有人限期		物,費用由建
繳納拆除費用,	繳納拆除費用,		物所有人負擔
<b>届期未繳納者</b> ,	<b>屆期未繳納者</b> ,		,爰訂定強制
依法移送行政執	依法移送行政執		拆除費用收取
行。	行。		及執行之相關
	前項拆除費		規定,並明定
	用執行業務得委		以實際執行數
	託臺中市政府法		額收取。
	制局辦理。		三、依本法強制拆
			<del>除之費用,經</del>
			都發局通知建
			物所有人限期
			<del>繳納, 屆期未</del>
			繳納者,得委

		由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辦理拆
		除費用執行業
		<del>務。</del>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
		關權限委託辦法已
		有授權依據,刪除
		本條第二項。
第六十二條 違反	第六十二條 違反	一、本條新增。
第六十六條第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	二、明定廣告物其
項規定,經限期	項規定,經限期	許可逾期未補
改善或補辦手	改善或補辦手	辦手續者處罰
續, 屆期未改善	續, 屆期未改善	之規定,考量
或補辦手續者,	或補辦手續者,	之
處使用人或設置	處使用人或設置	
處所所有權人新 臺幣三千元以上	處所所有權人新 臺幣三千元以上	在案惟逾有效
一萬五千元以下	一萬五千元以下	期限,違規情
罰鍰,得按次處	罰鍰,得按次處	形與建築法第
罰;必要時,得	罰;必要時,得	九十五條之三
命其限期自行拆	命其限期自行拆	規定未申請許
除,或強制拆除	除,或強制拆除	可有別,爰參
及廢止其雜項執	及廢止其雜項執	考桃園市廣告
照、雜項使用執	照、雜項使用執	物管理自治條
照。	照。	例第八條及第
		四十條訂定罰
		鍰。
		三、另明定廣告物
		其許可逾期失
		其效力後之強
		制拆除規定,
		及領有雜項使
		用執照廣告物
		之拆除與雜項
		使用執照廢止
		規定。
		//G/ C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7,704 117,1	770+ 111XI	11/1	十九个万工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b>労工上一次 ナ</b> ナ	<b>第二上一次</b> 十十	<b>第二上工版 土土</b>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三條 本法	第 <u>六十三</u> 條 本法 第九十九條第一	第五十五條 本法	一、條次調整。 二、臺中市政府建
第九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之建築	第九十九條第一	一、室中中政府廷設局曾以一百
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	场 , 足 之 廷 杂 物 , 起 造 人應 依	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	或何音以一日 零八年六月二
下列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辦理	十六日府授建
後,並敘明不適	後,並敘明不適	後,敘明不適用	園景字第一○
用本法全部規定	用本法全部規定	本法全部規定或	八〇一四八〇
或一部規定之條	或一部規定之條	一部規定之條款	五四號函略為
款及其理由,申	款及其理由,申	及其理由,申請	:「請研議
請都發局核定。	請都發局核定。	都發局核定。但	一定規模以下
但供公眾使用建	但供公眾使用建	供公眾使用建築	建築物請領建
築物之消防設備	築物之消防設備	物之消防設備圖	照簡化流程及
圖說仍應送臺中	圖說仍應送臺中	說仍應送本府消	相關簡政便民
市政府消防局審	市政府消防局審	防局審查核准。	措施。」,故此
查核准:	查核准:	一、紀念性之建	次修正第三項
一、紀念性之建	一、紀念性之建	築物,應先	內容,明定依
築物,應先	築物,應先	報經主管機	本法第九十九
報經主管機	報經主管機	關許可。	條第五款、第
關許可。	關許可。	二、風景區之涼	<b>六款規定</b> ,就
二、風景區之涼	二、風景區之涼	亭、廁所等	其他類似之建
亭、廁所等	亭、廁所等	景觀設施,	築物或雜項工
景觀設施,	景觀設施,	其工程計畫	作物訂定不適
其工程計畫	其工程計畫	應先申請目	用本法全部或
應先申請目	應先申請目	的事業主管	一部之規定,
的事業主管	的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	並授權另定相
機關許可。	機關許可。	三、海港、碼頭、	關規定。
三、海港、碼頭、	三、海港、碼頭、	鐵路車站、	
鐵路車站、	鐵路車站、	航空站等範	法制局初審意見:
航空站等範	航空站等範	圍內雜項工	無意見。
圍內雜項工	圍內雜項工	作物之建	法規會意見:
作物之建	作物之建	造,其工程	照案通過。
造,其工程	造,其工程	計畫應先經	

計畫應先經 各該目的機關 許可。

四、臨時性之建 築物應先行 檢附圖說向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申請 核定使用計 畫,於竣工 查驗合格後 發給臨時使 用許可,並 核定其使用 期限,使用 期滿未申請 展期者,由 起造人或建 築物所有權 人自行拆 除,逾期不 拆者,強制 拆除之,所 需拆除費用 由起造人或 建築物所有 權人負擔。

臨時性建築

計畫應先經 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許可。

四、臨時性之建 築物應先行 檢附圖說向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申請 核定使用計 畫,於竣工 查驗合格後 發給臨時使 用許可,並 核定其使用 期限,使用 期滿未申請 展期者,由 起造人或建 築物所有權 人自行拆 除,逾期不 拆者,強制 拆除之,所 需拆除費用 由起造人或 建築物所有 權人負擔。

前項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系 经 全 仍 說 限 書 報 器 屬 開 里 報 費 屬 開 里 報 費 屬 開 里 報 費 屬 開 重 報 置 聚 通 規 工 及 都 图 数 第 通 規 工 及 都

臨時性建築

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許可。

四、臨時性之建 築物應先行 檢附圖說向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申請 核定使用計 畫,於竣工 查驗合格後 發給臨時使 用許可,並 核定其使用 期限,使用 期滿未申請 展期者,由 起造人或建 築物所有權 人自行拆 除,逾期不 拆者,強制 拆除之,所 需拆除費用 由起造人或 建築物所有 權人負擔。

前 三 核 全 物 用 定 程 建 發 局 東 第 經 未 才 , 本 者 圖 縣 限 电 報 惠 俄 果 適 規 工 及 將 書 報 也 , 敢 築 適 規 工 及 都 也 都 也 , 敢 築 適 規 工 及 都

物之許可程序、	物之許可程序、	臨時性建築	
施工及使用等事	施工及使用等事	物之許可程序、	
項之管理辦法,	項之管理辦法,	施工及使用等事	
由本府另定之。	由本府另定之。	項之管理辦法,	
		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興辦	第六十四條 興辦	第五十六條 興辦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
公共設施拆除賸	公共設施拆除賸	公共設施拆除賸	正。
餘之合法建築物	餘之合法建築物	餘之合法建築物	
申請改建或增建	申請改建或增建	申請改建或增建	法制局初審意見:
者,應於公共工	者 <u>,</u> 應於公共工	者應於公共工程	無意見。
程完工後二年內	程完工後二年內	完工後二年內向	法規會意見:
向都發局提出就	向都發局提出就	都發局提出就地	照案通過。
地整建建造執照	地整建建造執照	整建建造執照申	
申請,其建築物	申請,其建築物	請,其建築物賸	
賸餘部分同時辦	賸餘部分同時辦	餘部分同時辦理	
理拆除,逾期不	理拆除,逾期不	拆除,逾期不予	
予受理。	予受理。	受理。 	
第六十五條 本府	第六十五條 本府	第五十七條 本府	一、條次調整。
設建築法規小	設建築法規小	設建築法規小	二、簡稱簡化條文。
組,其職掌如下:	組,其職掌如下:	組,其職掌如下:	
一、研訂 <u>本</u> 市建	一、研訂 <u>本</u> 市建	一、研訂 <u>臺中</u> 市	法制局初審意見:
築自治法規。	築自治法規。	建築自治法	無意見。
二、處理建築法	二、處理建築法	規。	法規會意見:
規適用疑義	規適用疑義	二、處理建築法	照案通過。
事項。	事項。	規適用疑義	
前項建築法	前項建築法	事項。	
規小組之組織由	規小組之組織由	前項建築法	
本府另定之。	本府另定之。	規小組之組織由	
	hh h d h	本府另定之。	the 1 years to
第六十六條 招牌	第六十六條 招牌	第五十八條 招牌	一、條次調整。
或樹立廣告物應	或樹立廣告物應	或樹立廣告物應	二、修正第一項,
申請許可,其規	申請許可,其規	申請許可,其規	為便於後續管 理,爰修正廣
模已達應申請雜	模已達應申請雜	模如已達應申請	生,友修止演 告物併同建造
項執照規模 <u>者</u> ,	項執照規模 <u>者</u> ,	雜項執照規模,	執照辦理者,
應再申請雜項執	應再申請雜項執	應再申請雜項執	其構造不得與
照。廣告物併同	照。廣告物併同	照。 <u>但</u> 廣告物併 同建造執照辦理	建築物共用且
建造執照辦理者	建造執照辦理者	一	應分照申請。
,其構造不得與	, 其構造不得與	中載明雜項工作	三、新增第二項,
建築物共用且應	建築物共用且應	<u>力 戰 切 辦 項 工 作</u> 物 內 容 , 免 另 申	依招牌廣告及
		請雜項執照。	樹立廣告管理
分照申請。	分照申請。	<u>の日かられていい</u>	辦法第十二條
招牌或樹立	招牌或樹立		規定,招牌廣
廣告物許可之有	廣告物許可之有		告及樹立廣告

效期限為五年。	效期限為五年。		許可之有效期
如有繼續使用必	如有繼續使用必		限為五年,期
要者,應於期滿	要者,應於期滿		限屆滿後,原
前六個月內,向	前六個月內,向		雜項使用執照
	都發局重新申		及許可失其效
都發局重新申請	請。期限屆滿後		力,應重新申
。期限屆滿後原	原雜項使用執照		請審查許可或
雜項使用執照及	及許可證失其效		恢復原狀。
許可證失其效力	力,應自行拆除		
,應自行拆除並	並回復原狀。		法制局初審意見:
回復原狀。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下	第六十七條 下	第五十九條 下	條次調整。
列事項本府得委	列事項本府得委	列事項本府得委	
由本市各區公所	由本市各區公所	由本市各區公所	法制局初審意見:
辨理:	辨理:	辨理:	無意見。
一、公私有畸零	一、公私有畸零	一、公私有畸零	法規會意見:
地合併使用	地合併使用	地合併使用	照案通過。
證明書核發。	證明書核發。	證明書核發。	\\\\\\\\\\\\\\\\\\\\\\\\\\\\\\\\\\\\\\
二、建築物違規	二、建築物違規	二、建築物違規	
事項查報。	事項查報。	事項查報。	
三、違規廣告物	三、違規廣告物	三、違規廣告物	
查報。	查報。	查報。	
四、危險建築物	四、危險建築物	四、危險建築物	
之緊急處置	之緊急處置	之緊急處置	
及通報。	及通報。	及通報。	
五、偏遠地區之	五、偏遠地區之	五、偏遠地區之	
建築管理。但	建築管理。但	建築管理。但	
不包括核發	不包括核發	不包括核發	
執照。	執照。	執照。	
前項辦理地	前項辦理地	前項辦理地	
區及範圍由都發	區及範圍由都發	區及範圍由都發	
局另行委託或委	局另行委託或委	局另行委託或委	
辨並公告之。	辨並公告之。	辨並公告之。	
第六十八條 下列	第六十八條 下列	第六十條 下列事	一、條次調整。
事項都發局得委	事項 <u>都發</u> 局得委	項本局得委託專	二、新增建築物昇
託專業公會或團	託專業公會或團	業公會或團體協	降設備及機械
體協助辦理:	體協助辦理:	助辦理:	停車設備安全
一、建築執照之	一、建築執照之	一、建築執照之	檢查結果抽驗
審查及竣工	審查及竣工	審查及竣工	作業、建築線
勘驗。	勘驗。	勘驗。	指定審查、公
二、施工勘驗。	二、施工勘驗。	二、施工勘驗。	私有零地合併
三、變更使用執	三、變更使用執	三、變更使用執	審查、建築基

照之審查。

四、變更使用執 照竣工勘驗

0

五、公寓侯 理條係第一 東規 題務 。 證 移 。

六、建築物辦理 使用執照設 置行動不便 者使用設施 竣工勘驗。

七、建築物昇隆 設備及機械 停車設備安 全檢查結果 抽驗作業。

八、建築線指定 之審查。

九、臺中市公私 有畸零地合 併使用證明 書之審查。

十、建築基地依 建築基地法 定空地分割 辦法之辦理 法定空地分 割審查。

十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

前項事項申 請人得向<u>都發</u>局 或受委託專業公 會或團體申請。

 照之審查。

四、變更使用執 照竣工勘驗。

五、公寓保 理條係第一 項規 證 移 等 之 事 。

六、建築物辦理 使用動照照 置行動服不設 。 選工勘驗。

七、建築物昇降 設備及機械 停車設備安 全檢查結果 抽驗作業。

八、建築線指定 之審查。

九、臺中市公私 有畸零地合 併使用證明 書之審查。

十、建築基地依 建築基地法 定空地分割 辦法之辦理 法定空地分 割審查。

十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

前項事項申 請人得向<u>都發</u>局 或受委託專業公 會或團體申請。

照之審查。

四、變更使用執 照 竣 工 勘 驗。

五、公寓保 理條例第二 中 項規 發 項 。 發 項 。

六、建築物辦理 使用執照設 置行動不便 者使用設施 竣工勘驗。

前項事項申請人得向本局或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

申請人為本會主專門。

第一項委託 辦理之費 用標準、作業事項及書、表格式,由

地法定空地分 割辦法及建造 執照之抽查作 業得委託審查 規定。

三、後續於行政執 行上加強抽查 及控管。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位繳交審查費用	位繳交審查費用		
。但第一項第七	。但第一項第七		
款及第十一款規	款及第十一款規		
定之抽驗抽查作	定之抽驗抽查作		
業,不在此限。	業,不在此限。		
第一項委託	第一項委託		
辦理之費用標準	辦理之費用標		
、作業事項及書	準、作業事項及		
、表格式,由本	書、表格式,由		
府另定之。	本府另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自	第六十九條 本自	第六十一條 本自	一、條次調整。
治條例所需各種	治條例所需各種	治條例所需各種	二、為配合簡政便
申請書、圖、表、	申請書、圖、表、	申請書、表格	民及電子化技
文件之格式,由	文件之格式,由	式,由都發局另	
都發局另定之。	都發局另定之。	定之。但中央主	
但中央主管機關	但中央主管機關	管機關已訂定	, ,,
已訂定者,從其	已訂定者,從其	者,從其規定。	及本自治條例
規定。	規定。		內所需之書圖
前項書圖文	前項書圖文		文件,皆可以
件得以都發局指	件得以都發局指		電子簽證及電
定格式之電子文	定格式之電子文		子檔案歸檔之
件方式檢附,電	件方式檢附,電		規定。
子簽證及電子檔	子簽證及電子檔		
案歸檔規定,由	案歸檔規定,由		法制局初審意見:
都發局另定之。	都發局另定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十條 有關木	第七十條 有關本	第六十二條 有關	條次調整。
自治條例解釋事	自治條例解釋事	本自治條例解釋	小人叫正
項,除刊登本府	項,除刊登本府	事項,除刊登本	法制局初審意見:
公報外,都發局	公報外,都發局	府公報外,都發	
應分別通知本市	應分別通知本市	局應分別通知本	無意見。
建築師公會、營	建築師公會、營	市建築師公會、	法規會意見:
造業公會、建築	造業公會、建築	等造業公會、建	照案通過。
開發商業同業公	開發商業同業公	築開發商業同業	
會、土木包工商	會、土木包工商	公會、土木包工	
業同業公會、廣	二	商業同業公會、	
告工程商業同業	告工程商業同業	廣告工程商業同	
公會及其他相關	公會及其他相關	業公會及其他相	
公會。	公會。	關公會。	
第七十一條 本自	第七十一條 本自	第六十三條 本自	條次調整。
治條例自公布日	治條例自公布日	治條例自公布日	11-11-1 × = 17-4
施行。	施行。	施行。	法制局初審意見:
,	, •	· <del>-</del> · •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表

路寬 截角長 路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b>-</b> 、	單位:公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尺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二、	路寬為非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整數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者,按四 捨五入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計算。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三、	本表所稱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之道路
14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0		係指依
1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有關法
20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令公布
25	5	5	5	5	5	5	5	5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之道
3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路、經指 定建築
4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及足坑線之現
5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有巷道。
6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5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